

股票代碼：4186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DVANCE BIO-PHARMACEUTICAL INC.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www.biotes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蘇文龍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哲嘉

職稱：董事長／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92-6222

電話：(02)2692-6222

電子郵件信箱：lung@biotes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lung@biotes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實驗室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363號5樓

電話：(02)2732-1999

公司辦公室：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5號12樓、12樓之1、12樓之3

電話：(02)2692-6222

工廠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5號9樓之3；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5號13樓、13樓之3

電話：(02)2692-6222

實驗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25號4樓、4樓之2、13樓之1、9樓之1；31之1號2樓、2樓之3；21號7樓之1、7樓之2。

電話：(02)2692-622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

網址：<http://www.uni-psg.com>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育峰會計師、梅元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0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biotes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3
一、財務狀況	133
二、財務績效	134
三、現金流量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因人類健康醫療意識提升，而本公司(股票代碼4186)為國內具細胞治療領域指標性的公司，為全球少數同時擁有新生兒&成人細胞保存、細胞治療應用為核心價值的生技公司，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通過後，未來的醫療服務將導向為個人化的精準醫療服務，結合新式基因檢測、準確評估與診斷，加上採用細胞治療方式下，110年分別結盟台灣中部光田綜合醫院與台中慈濟醫院，並取得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許可，為中部地區提供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適應症，核准使用的細胞製備場所及細胞治療醫院；將秉持創新的核心理念，透過科學，為病患提供新選擇，是研發團隊的動力，在新冠病毒肆虐全球，病毒演化不斷，「預防」是防疫過程中重要環節，而「免疫力」更是關鍵，依衛生福利部推動《特管辦法》，持續結盟國內北部及西部醫療機構合作申請送件，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的細胞治療製備場所申請計畫，為需要的病患帶來更多新希望。

展望未來，用“細胞”守護全家健康是本公司的追求，在此細胞經濟浪潮下，將跨進「醫美」事業體，從嬰兒出生開始、成長保健、預防醫學、醫學美容到銀髮階段均為服務版圖之一。

為國人飲食安全把關，一直是本公司持續落實的重點服務項目。食品藥物殘留快篩檢測試劑不斷的精進與改良，提升準確率及普及率，讓食品相關廠商在進貨時能準確判定食品原料安全性，讓終端消費者能有更健全的保障；112年將以多年的檢測試劑研發與量產經驗，進入人體疾病檢測試劑領域，期許在人類健康醫療預防上能提供更多的產品服務。

濫用毒品檢測單位除延續政府推行「新世代反毒策略」力圖改善社會毒品驟升壓力，並拓展毒品原物鑑定服務及毒品檢測試劑產品外銷服務，加上客製化檢測需求，其毒品快速檢驗深具市場成長潛力。

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318,237仟元，較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新台幣74,874仟元，成長30.77%。

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111年度營業成果及112年度營運展望。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增(減)額	增(減)率%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318,237	243,363	74,874	30.77	
營業毛利	192,580	124,792	67,788	54.32	
營業損益	7,612	(102,889)	110,501	(10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27)	(11,555)	7,628	(66.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盈餘(損失)	3,685	(114,444)	118,129	(103.22)	
本期淨利(損)	3,170	(118,525)	121,695	(102.67)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18,237仟元，較110年度增加74,874仟元，成長30.77%，各大類營收均有增加。營收增加主因之一為『TAT-HoxB4生產、應用等多項專利技術』之專利技術移轉的第一階段權利金美金150萬元，於4月認列其他營業收入40,011仟元；營收增加主因之二為檢收入增加14,684仟元，係因年度取得標案多及標案價格提高所致；營收增加主因之三為細胞技術收入增加20,424仟元，係111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趨緩，病患至醫療院所治療等意願提高，致使細胞代工及細胞治療收入增加。另外，本公司依據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公布「特管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

案，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止已獲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計有 10 項，對於公司營收成長亦有正面影響。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0 年減少 42,713 仟元，主要係因組織調整，以及資源有效配置，減少用人費用、廣告費、委託研究費等所致。11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支出較 110 年度減少 7,628 仟元，主要係因外幣兌換淨利益增加 4,652 仟元所致。故因營收增加及費用減少等，故 111 年度本期淨利為 3,170 仟元，110 年度為本期淨損，111 年度本公司已由虧轉盈。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增(減)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18,237	243,363	74,874
	營業毛利	192,580	124,792	67,788
	營業損益	7,612	(102,889)	110,501
	本期淨利(損)	3,170	(118,525)	121,6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	(14.45)	
	權益報酬率(%)	1.30	(39.48)	
	純益率(%)	0.99	(48.70)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04	(1.32)	

(三)研究發展狀況

1.研發費用統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6,141	45,508

2.研究發展狀況說明

食安健康事業處：

(1)於 111 年度藥物殘留試劑研發部分，共計完成六項新品：

- A.硝基呋喃類代謝物(SEM)酵素免疫試劑套組(印度市場專用)改版完成。
- B.萊克多巴胺快篩片(1ppb)感度提升，改版完成。
- C.硝呋索爾(DNSH)酵素免疫檢驗試劑。
- D.硝基呋喃類(AMAZ)酵素免疫檢驗試劑改版。
- E.組織胺(HIS)快篩片(魚種整合/消線版)。
- F.三聚氰胺(Mel)快篩片(消線版)。

此六項產品，乃是順應市場需求推出，因本公司具有新品研發能力與新增樣品處理方法以因應市場法規變化變更規格，能快速解決客戶問題，極具競爭優勢並能增加銷售利潤。

(2)產品持續參加英國 FAPAS 能力試驗，增加五項產品通過認證：

- A.氣黴素酵素免疫試劑套組(蝦肉)通過英國 FAPAS 能力試驗-證號:02488。
- B.硝基呋喃代謝物(AOZ/AMAZ/SEM/AHD)酵素免疫試劑套組(蝦肉)通過英國 FAPAS 能力試驗-證號:02486。
- C.硝基呋喃代謝物(AHD)酵素免疫試劑套組(魚肉)通過英國 FAPAS 能力試驗-證號:02486。
- D.氣黴素酵素免疫試劑套組(魚肉)通過英國 FAPAS 能力試驗-證號:02473。

E.孔雀石綠酵素免疫檢驗試劑(魚肉)通過英國 FAPAS 能力試驗-證號:02454。

(3)產品認證事蹟：

- A.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完成萊克多巴胺快篩片(1ppb/肉汁)田間比對測試，測試結果優良，與上機方法比對：敏感度 100%、專一性 100%、偽陽性 0%、偽陰性 0%。
- B.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完成硝基呋喃類(AOZ)快篩片(魚肉)田間比對測試，測試結果優良，與上機方法比對：敏感度 100%、專一性 100%、偽陽性 0%、偽陰性 0%。
- C.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完成硝基呋喃類(AOZ)快篩片(豬肉)田間比對測試，測試結果優良，與上機方法比對：敏感度 100%、專一性 100%、偽陽性 0%、偽陰性 0%。
- D.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完成硝基呋喃類(AHD)快篩片(魚肉)快篩片田間比對測試，測試結果優良，與上機方法比對：敏感度 100%、專一性 100%、偽陽性 0%、偽陰性 0%。
- E.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完成硝基呋喃類(AHD)快篩片(豬肉)田間比對測試，測試結果優良，與上機方法比對：敏感度 100%、專一性 100%、偽陽性 0%、偽陰性 0%。
- F.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完成甲磺/氟甲磺酵素免疫檢驗試劑(乳品)田間比對測試，測試結果優良，與上機方法比對：敏感度 100%、專一性 100%、偽陽性 0%、偽陰性 0%。
- G.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完成乃卡巴精(NBZ)快篩片(蛋品)田間比對測試，測試結果優良，與上機方法比對：敏感度 100%、專一性 100%、偽陽性 0%、偽陰性 0%。

(4)食藥署快篩專區推薦申請流程持續進行中。

(5)本年度新增多筆代工服務及產學合作試劑開發。

(6)積極與學業界合作開發符合目前檢測需求之產品。

研發除了在既有畜禽水產用藥檢測試劑開發外，研發亦著力拓展至非法食品添加劑、生長激素、生物毒素類、環境賀爾蒙殘留和蔬果農藥殘留之偵測。醫材廠於 111 年完成 ISO13485 續證，並完成 QMS 認證資料遞件申請。逐步朝人用試劑檢測邁進，望能拓展本公司產品線規模，增加營收項目。

精準醫學事業處：

- (1)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免疫細胞 CIK」三項計畫，分別為 CIK 治療「4 期實體癌」、「1~3 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
- (2)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 BM-MSK」兩項計畫，分別為 BM-MSK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脊髓損傷」。
- (3)與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通過「自體免疫細胞 CIK」免疫細胞治療「4 期實體癌」。
- (4)與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 (5)與光田綜合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 (6)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脊髓損傷」。
- (7)與台中慈濟醫院合作通過「自體免疫細胞 CIK」治療「4 期實體癌」。
- (8)精準醫學事業處積極發展各式細胞治療產品製程，包括自體免疫細胞 NK，及自體脂肪間質幹細胞，以強化精準醫療服務，此外對於幹細胞分泌之外泌體，含許多生長因子及調節免疫反應因子，在調整培養製程後，實驗室可收集含有大量外泌體，這對於以間質幹細胞培養及保存的尖端實驗室是發展此項目的優勢，已針對醫療需求，研發經濃縮透析之產品，分析其中囊泡數量及生長因子濃度，皆優於市面上產品；同時也進一步研究生物反應器導入間質幹細胞的培養中，以取得量足且穩定之外泌體來源。
- (9)珍藏中心維持各保存項目品質，包括免疫細胞、臍帶血、臍帶、成人周邊血與脂肪間質幹細胞，並通過各項國際認證及能力試驗，以保存細胞、製備細胞、再生醫療，滿足客戶健康需求。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一)營業計畫概要、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在食安健康檢驗試劑方面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動物用藥檢驗試劑開發，但由於試劑品項繁多，為有效提升市佔率，持續參與國際單位驗證、提升產品準確度外，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特別是深具潛力的馬來西亞、印度、菲律賓、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因此也積極派員參加國際展覽(疫情期間改為線上展覽)，希望提升產品國際知名度。今年試劑產品持續推出試劑套組新品與繼代改良產品，提供廠商更快捷方便的選擇與服務。

另為廣泛服務不同客群，增加業務能量，亦持續透過產學合作引進新技術、新品項。並對個別企業需要提供食品安全檢測標準 SOP 輔導、ELISA 檢測技術教育訓練，以及提供簡易快篩試劑的需求，暨經垂直整合，有效提供各個客群合適之檢測產品及規劃服務。未來將持續增加研發動能，完成更多檢測試劑產品。

本公司長期深耕檢驗試劑市場，為服務學研單位及照顧國人健康，除分享檢驗試劑平台技術，也承接學研界有潛力之檢驗試劑商品化，更完成 ISO13485 與 QMS 認證，逐步跨足人用檢驗試劑產品領域，增加試劑產品多樣性。並為未來營收動能提前布局，以期待持續的營收動能成長。

本公司整合食品檢測上、中、下游，提供客戶一條龍式服務，這有利於提升試劑產品服務內容及以客為尊服務，如:客戶操作產品之教育訓練與可疑陽性檢體之確認。並輔以檢驗儀器，以提升試劑產品之精準度。

2.在毒品尿液檢驗及原物鑑驗方面

本公司為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及提高檢驗量能，以及加強研發能力，以因應多變的新興毒品市場，藉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為求更大的實驗空間及更完整之實驗設備，得以精進檢驗品質，已完成新建構「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並於108年3月正式由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概括選任為法定鑑定人，於109年正式開始協助司法單位進行大量毒品原物鑑驗分析工作。

行政院於106年5月提出第1期「新世代反毒策略」(106-109年)，投入新臺幣100億元經費「新世代反毒策略」且第2期(110-113年)超前部署，預計4年內投入約150億元經費，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所提之「新世代反毒策略」，其策略方案中特別指出新措施擴充新興毒品檢驗量能提升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量能。本公司積極開發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成為食藥署審查通過的第1家「尿液中新興毒品成分甲基卡西酮檢驗建議實驗室」，並於111年01月24日通過食藥署新增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認可資格，實驗室已由原本24項認可項目，新增為30項毒品認可項目，為全台認可項目最多實驗室。

本公司除以準確的檢驗報告、高效率的檢驗時程及多樣的毒品鑑驗服務，提高營收外，更可協助政府反毒緝毒之工作，以善盡社會責任。

3.在細胞保存服務方面

本公司臍帶血保存服務，提供最高品質保存服務，擁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GTP訪查核可、ISO 9001、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國家生技品質醫療標章(SNQ)認證；同時每年參加澳洲皇家病理學會(QAP)能力測試。幹細胞珍藏中心也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頒發二級以上生物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認證之全國「楷模獎」。再再顯示高品質的服務，在更安全、有效率、高活性等三大優勢下，深受國人認同；除臍帶血保存服務，另加強推廣臍帶間質幹細胞、免

疫細胞、脂肪幹細胞及骨髓間質幹細胞保存服務，已預期未來將有效提升營業額。
4.依《特管辦法》向衛生福利部送件核准通過之細胞治療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十二件。

(1)花蓮慈濟醫院：自體免疫細胞(CIK)(適應症→4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2)花蓮慈濟醫院：自體免疫細胞(CIK)(適應症→1~3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3)花蓮慈濟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脊髓損傷)。

(4)花蓮慈濟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退化性關節炎與膝關節軟骨缺損)。

(5)花蓮慈濟醫院：自體免疫細胞(CIK)(適應症→血液惡性腫瘤)。

(6)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自體免疫細胞(CIK)(適應症→4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7)北醫附醫：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退化性關節炎與膝關節軟骨缺損)。

(8)台中光田綜合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脊髓損傷)。

(9)台中光田綜合醫院：自體免疫細胞(CIK)(適應症→4期實體癌)。

(10)台中光田綜合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11)台中慈濟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脊髓損傷)。

(12)台中慈濟醫院：自體免疫細胞(CIK)(適應症→4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5.依《特管辦法》向衛生福利部送件審核之細胞治療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一件。

(1)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適應症→脊髓損傷)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業務支持研發，研發再創產品價值，本公司不管是檢測試劑研發能力或造血幹細胞增生蛋白開發技術均具市場競爭力，研發部門為配合試劑業務發展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等市場、建立國際品牌拓展全球市場並推動液體檢測合作開發與銷售、並協助團膳業者或食品加工廠暨建置小型食安檢測站等需求；細胞業務維持幹細胞高品質處理、高價值儲存服務與開發醫療通路等需要，採行相關策略如下：

■食安健康事業處

1.穩固自產自給抗原抗體材料：

持續紮實檢測試劑開發技術及穩固自產自給抗原抗體材料，並以化學合成實驗室與動物房建立完善生產線，作為拓展市場之後盾，進而創造更大市場佔有率及穩定之營收獲利，期提供食品廠商方便快捷之進貨檢驗流程。

2.增進產學合作與試劑開發：

本公司將持續與各學術單位合作，引進新技術、新品項，擴發量能。並嘗試新型檢驗試劑平台與測試新型原料，為提升產品技術努力。

3.研發新的檢測品項與試劑平台：

開發新檢測方法，提升產品獨特性及開發銷售對象，並促進研發未來多元發展，以期提升檢驗品質與速度，以符合廠商使用需求。

4.關注食安新聞，完備檢驗試劑產品線：

由業務市場回饋第一線動物用藥資訊，提早開發試劑品項，以利未來快速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公司利潤營收。

5.擴增檢驗領域：

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檢驗試劑產品開發，跨足經濟動物檢測與生物醫學檢測領域。將檢驗試劑平台擴大應用，以滿足各領域之檢驗需求。

■檢驗事業處

1.拓展毒品尿篩及原物快篩試劑海外市場：

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積極將毒品尿篩及原物快篩試劑推廣至東協國家，並提供實驗室建構及品質系統之技術輸出。

2.增加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之檢驗量能：

繼續積極開發各項毒品原物鑑驗項目，並已於 109 年 5 月法務部毒品鑑驗分工會議提出相關分工執行建議，增加鑑驗送驗件數。

3.持續增加毒品尿液檢驗認可項目：

積極開發新興毒品之檢驗項目並送食藥署審查，並配合 111 年度行政院針對新興毒品品項現行犯全面檢驗之政策。

■精準醫學事業處

1.提供醫院診所細胞製備服務：

本公司與生技公司及醫院診所合作，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細胞治療施行計畫，細胞製備場所為尖端醫實驗室。

2.特管辦法申請與執行：

針對衛福部開放的各類治療與應用，積極開發各類細胞之適應症與各類治療細胞保存。

3.基因檢測服務：

因應衛生福利部 110 年修正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 111 年針對上述辦法公告實驗室認證資格規定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將與國內外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檢測單位合作，提供醫療單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並將在此法規改變之有利時機點，擴增合作醫療單位，擬以孕婦產前檢測相關為主，拓展市場規模。

本人誠摯感謝股東們多年的愛護與支持，時屆新冠肺炎持續影響與全球通貨膨脹經濟景氣衰退之下，本公司仍戮力維持營收穩步成長，快速調整企業經營腳步已有明顯的展現，其他業務也持續一步一步努力腳踏實地向前邁進；整體而言，經營步伐尚稱穩健，但為追求股東最大的利益，我們會以更堅定的執行力與更大的步伐，加速努力實現大家共同的目標，讓我們攜手迎接成功的來臨。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蘇文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05 月 25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89 年 05 月	經濟部繼輔導及投資聯電、台積電及世界先進等成為世界級電子大廠，正式輔導並投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成為台灣第一家生物技術衍生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進行檢驗試劑及生物醫藥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
89 年 05 月	公司成立並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89 年 05 月	取得經濟部技術授權 34 項檢驗試劑產品、24 項檢驗試劑產品生產 SOP、46 件國內/外專利授權。
89 年 05 月	取得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轉授權美國 Becton Dickinson (BD) 公司簽訂之研發及製造簡易層析式產品 (Campbell 及 Rothenstein) 全世界之專利授權及選擇性行銷合約。
89 年 06 月	體外診斷試劑工廠取得經濟部之工廠登記證。
89 年 06 月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加入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工會。
89 年 07 月	取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證書。
89 年 07 月	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進出口廠商登記卡。
89 年 09 月	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
90 年 01 月	通過 ISO 9001 認證。
90 年 05 月	取得農委會技術授權檢驗試劑 2 項專利及其生產技術。
90 年 10 月	取得原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動物房等相關設備與其相關技術等無形資產。
90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00,000 仟元。
92 年 07 月	成立「台灣尖端先進臍帶血珍藏中心」，並經營臍帶血幹細胞之研發與儲存項目。
92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04,000 仟元。
92 年 10 月	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臍帶血幹細胞冷凍儲存委託服務」之保存費交付信託合約。
93 年 03 月	加入美國血庫協會 AABB 會員。
93 年 09 月	衛生署訪查，取得臍帶血收集及處理機構訪查合格證明書。
93 年 12 月	臍帶血實驗室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稽核，取得認證證書。
94 年 04 月	臍帶血實驗室經美國血庫協會 (AABB) 稽核，取得認證證書。
94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24,000 仟元。
95 年 05 月	工廠遷移至新北市汐止區大湖科學園區第三期。
95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54,000 仟元。
97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374,000 仟元。
9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00,000 仟元。
98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40,000 仟元。
99 年 04 月	通過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核定補助—「蛋白藥生產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 99/07/01-101/06/30。
99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70,000 仟元。
99 年 09 月	通過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核定補助—「氬甲磺四環計畫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 99/10/01-101/09/30。
99 年 10 月	營業登記地址遷址至「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 5 樓」繼續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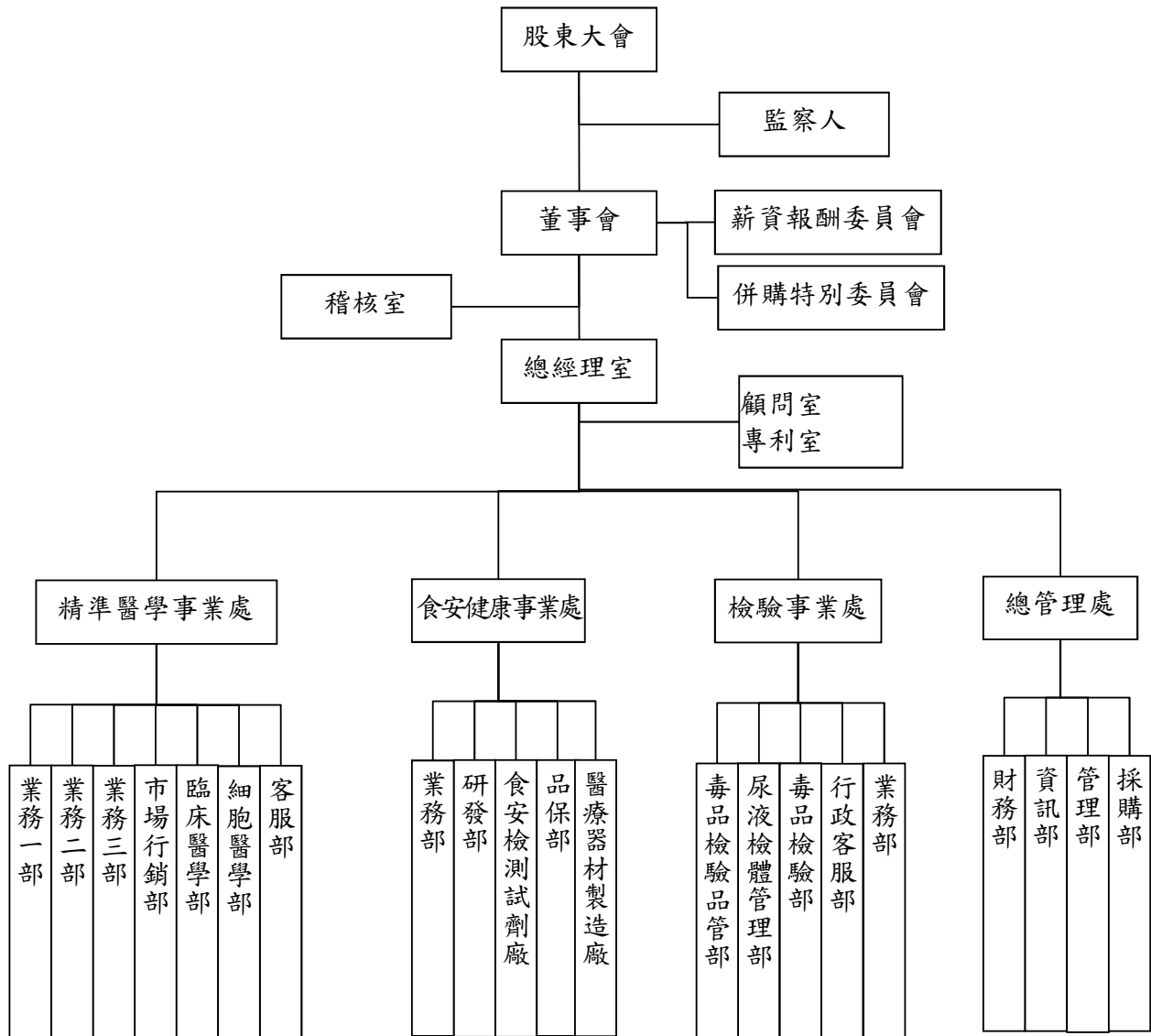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100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510,000 仟元。
101年03月	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550,000 仟元。
101年09月	蛋白藥物計畫獲國家新創獎企業研發技術類獎。
101年10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1年11月	登錄興櫃掛牌。
101年12月	取得生技新藥核准函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102年08月	萊克多巴胺快速檢測試劑套組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
102年10月	榮獲經濟部 102 年 SBIR【氟甲磺氯黴素與四環素類酵素免疫檢驗試劑開發】研發成果獎。
103年06月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予以改選；董事會推選蘇文龍擔任董事長。
103年12月	榮獲經濟部 103 年 SBIR【氟甲磺氯黴素與四環素類酵素免疫檢驗試劑開發】研發成果獎
106年06月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予以改選；董事會推選蘇文龍擔任董事長。
107年06月	提供免疫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107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700,000 仟元。
107年11月	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間質幹細胞培養製程及病患治療與應用」合作契約。
107年12月	李榮宗獨立董事辭任獨立董事職務
108年01月	本公司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簽訂特管辦法送件合作與 GTP 實驗室規劃與建置合作備忘錄。
108年03月	107 年 12 月完成新建構「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並於 108 年 3 月正式由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概括選任為法定鑑定人。
108年06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800,000 仟元。
108年06月	補選獨立董事，當選人為傅明琪小姐。
108年07月	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項下合法之細胞治療技術進行細胞儲存與培養業務建立合作。
108年08月	本公司珍藏中心附屬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
109年01月	與花蓮慈濟醫院合作免疫細胞實體癌第四期於 108 年底收案，並於 109 年 01 月起提供特管辦法之細胞技術服務。
109年06月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予以改選；董事會推選蘇文龍擔任董事長。
109年06月	與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簽訂細胞治療合作契約書。
109年08月	本公司珍藏中心附屬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2
109年08月	本公司珍藏中心附屬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3
10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900,000 仟元。
109年12月	本公司珍藏中心附屬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4

年度	重要紀事
109年12月	取得新北市政府核准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登記(編號 65009112)，廠名：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01月	本公司珍藏中心附屬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5
110年01月	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簽訂特管法送件合作備忘錄
110年03月	接獲戴豐樹獨立董事、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辭任書，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起辭任。
110年05月	本公司珍藏中心附屬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6
110年08月	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人為林煜基先生及楊萬成先生。
110年08月	本公司珍藏中心附屬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7
110年10月	與和迅生命科學(股)公司簽訂 TAT-HoxB4 蛋白藥物之「專利技術移轉契約」
110年10月	黃濟鴻董事辭任董事職務
111年03月	本公司珍藏中心附屬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8
111年03月	接獲法人董事旭旺投資有限公司指派書，改派劉哲嘉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旭旺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111年06月	補選董事，當選人為協菱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	本公司珍藏中心附屬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9
111年12月	本公司醫療器材製造廠，申請國產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原 GMP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檢查案，獲衛福部函覆核備。(許可編號:QMS2109)
111年12月	本公司細胞中心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10
112年03月	本公司細胞中心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11
112年05月	本公司細胞中心 GTP 實驗室之細胞製備場所，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認可編號:TP108C003)-1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自 112 年 01 月 03 日生效)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與有效性，並提出適當之建議。 2.確認各項交易活動是否遵循公司之政策、計劃、制度、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3.舞弊之防範，發現舞弊事件時能及時通知管理當局，以降低公司之損失。 4.確認公司之資源、資產是否被有效運用且受適當之保護。
總經理室	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協調各單位。
專利室	公司專利申請等相關事務。
精準醫學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臍帶血幹細胞分離保存與檢驗服務等提供。 2.臍帶間質幹細胞純化保存與檢驗服務等提供。 3.免疫細胞分離保存與檢驗服務等提供。 4.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純化培養保存與檢驗服務等提供。 5.脂肪幹細胞分離保存與檢驗服務等提供。 6.骨髓間質幹細胞分離保存與檢驗服務等提供。 7.細胞技術處理服務。 8.衛福部特管辦法細胞製備服務。 9.GTP 實驗室管理與相關認證維持。 10.開發各類幹細胞臨床應用技術等，並建立其生產管理機制。 11.臍血、臍帶、免疫細胞、脂肪及骨髓間質幹細胞客戶服務相關事務處理。 12.基因檢測服務。
食安健康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試劑產品相關業務。 2.試劑客戶服務相關事務處理。 3.試劑產品製造相關事務處理。 4.試劑產品相關之進料與製程管制及成品檢驗。 5.試劑新產品技術評估、研發、企劃與執行。 6.試劑研發代工相關業務。
檢驗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藥物濫用認證檢測服務、管制、執行。 2.藥物濫用認證實驗室管理。 3.毒品原物鑑驗分析服務、管制、執行。 4.毒品原物鑑驗分析實驗室管理。 5.各項醫療器材許可證申請及醫療器材買賣相關業務。 6.開發各項新興毒品檢驗技術等。 7.開發及銷售新毒品原物檢驗試劑。 8.中藥摻西藥分析服務、管制、執行。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出納、資金調度、股務、會計、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事務管理。 2.資訊服務系統、電腦、網路、門禁相關通訊系統管理。 3.行政庶務、採購、倉儲、總務、人資管理。 4.企業形象識別與維護相關事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12年04月21日；單位：股；% 備註(註8)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8)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蘇文龍(註1)	男 61-70歲	109.06.22	3年	94.06.24	3,223,615	4.03	3,255,615	3.62	780,752	0.87	-	-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科學 台灣三菱電機(股)公司營業單位主管	本公司總經理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協菱(股)公司董事	-	-	蘇文龍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煜基(註5)	男 61-70歲	110.08.16	(註5)	110.08.16	1,295,200	1.44	1,295,200	1.44	829,000	0.92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中國商務發展(股)公司副總經理	豪麗事業有限公司 (豪麗大飯店)總經理 理/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呂耀華	男 41-50歲	109.06.22	-	97.06.30	611,471	0.76	763,471	0.85	-	-	-	-	美國普渡大學企業管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專案經理	聯聯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註2)	-	109.06.22	3年	89.05.18	11,033,605	13.79	11,033,605	12.26	-	-	-	-	-	-	-	-	-	-
董事	-	代表人陳耀聰	男 71-80歲	-	-	-	-	-	265,046	0.29	45,768	0.05	-	-	東海大學建築系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副 總經理 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設計部經理 欣德工程顧問公司設計部經理	信標生物科技(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	109.06.22	3年	109.06.22	50,667	0.06	50,667	0.06	-	-	-	-	-	信標生物科技(股) 公司法人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哲嘉	男 51-60歲	-	-	-	-	-	6,143	0.01	-	-	-	-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協 理 永績(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永績(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協菱(股)公司(註7)	-	111.06.20	(註7)	97.06.30	208,000	0.23	208,000	0.23	-	-	-	-	-	-	-	-	-	
董事	-	代表人陳鈺霖	男 31-40歲	-	-	-	-	-	1,000	0.00	-	-	-	-	陽明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碩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正 研究員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助理	本公司協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秀原	女 61-70歲	109.06.22	3年	106.06.27	-	-	-	-	-	-	-	-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博士 華國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	華國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過戶日：112.04.22)	張東玄	3.97%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大塚製藥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80%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19%
	蘇秀娥	2.03%
	李昆昌	1.90%
	洪彩晴	1.22%
	榮璟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穗豐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3%
	祝嘉鴻	1.03%
	陳景陽	0.77%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5%
	蘇文龍	11.08%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10.23%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8.16%
	玄耀投資有限公司	7.65%
	吳寶玲	6.56%
	黃文翔	2.16%
	陳宏田	2.14%
	林坤田	1.65%
	陳水聰	1.65%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蘇彥兆	35.98%
	蘇文龍	30.35%
	吳寶玲	24.84%
	蘇以帆	8.83%
協菱股份有限公司	劉德鑑	55.00%
	劉添東	5.00%
	蘇文龍	25.00%
	溫榮華	10.00%
	楊淑玉	5.00%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蘇以帆	34.15%
	蘇文龍	28.66%
	吳寶玲	27.44%
	蘇彥兆	9.75%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6%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28%
	蘇文龍	3.62%
	張寶鶯	2.39%
	黃文翔	2.22%
	蔡益智	1.97%
	大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
	林煜基	1.44%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1.38%
	陳宏田	1.00%
榮璟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江淑芬	20.00%
	邱三榮	30.00%
旭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文龍	77.52%
	吳寶玲	22.48%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蘇彥兆	35.98%
	蘇文龍	30.35%
	吳寶玲	24.84%
	蘇以帆	8.83%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蘇以帆	34.15%
	蘇文龍	28.66%
	吳寶玲	27.44%
	蘇彥兆	9.75%
玄耀投資有限公司	蘇光龍	22.50%
	蘇秀娥	48.33%
	張維佐	29.17%

註 1：榮璟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醴聯公司)之十大股東，經請醴聯公司請該公司提供十大股東資料，但仍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十大股東資料，故依據經濟部商業司所揭露該公司之資料，編製該公司之十大股東之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04月2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蘇文龍		1.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董事：林煜基		1.現任豪麗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董事：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呂耀華		1.現任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董事：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耀聰		1.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營建部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董事：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哲嘉		1.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董事：協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鈺霖		1.現任本公司協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獨立董事：周秀原		1.現任華國會計記帳士事務所所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2.已取得記帳士及格證書，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以上經歷，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專業工作經驗5年以上。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獨立董事：傅明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市場規劃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持股比重 0.0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楊萬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北分行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以上經歷，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專業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146,200 股，持股比重 0.16%。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監察人：旭豪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駿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台灣三菱電梯(股)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監察人：陳宏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陳宏田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監察人：林欽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為使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目標，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D. 危機處理能力。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年齡					國籍	具員工身份	獨立董事任期三屆以內	法律	會計財務	產業	行銷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與決策能力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董事長：蘇文龍	男				V		ROC	V	—			V	V	V	V	V	V	V	V	
董事：林煜基	男				V		ROC		V			V		V	V	V	V	V	V	
董事：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呂耀華	男		V				ROC		—			V		V	V	V	V	V	V	
董事：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耀聰	男					V	ROC		—			V		V	V	V	V	V	V	
董事：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哲嘉	男			V			ROC	V	—			V	V	V	V	V	V	V	V	
董事：協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鈺霖	男	V					ROC	V	—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周秀原	女				V		ROC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傅明琪	女			V			ROC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楊萬成	男				V		ROC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包括 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33.33% 及 33.33%。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另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龍	男	89.05.25	3,255,615	3.62	780,752	0.87	-	-	歐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企管科畢業 台灣三菱電機(股)公司營業單位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協理 永績(股)公司經理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協菱(股)公司董事	-	-	-	蘇文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哲嘉	男	92.05.16	6,143	0.01	-	-	-	-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資深經理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處長	永績(股)公司董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灼杏	女	105.09.12	-	-	-	-	-	-	陽明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碩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正研究員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鈺霖	男	102.10.01	1,000	0.00	-	-	-	-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助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師	無	-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張莉玲	女	91.09.02	13,495	0.01	-	-	-	-	畢大聚電信(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神寶科技(股)公司副理	無	-	-	-	-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蘇文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因公司非為大型企業，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其經營效率較佳、決策執行更順暢。因應措施：本公司獨立董事為三席，且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蘇文龍	-	-	-	20	20	0.63	0.63	3,852	-	-	-	-	-	122.15	122.15	-	
董事	林煜基	-	-	-	20	20	0.63	0.63	-	-	-	-	-	-	0.63	0.63	-	
董事	台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呂耀華	-	-	-	20	20	0.63	0.63	-	-	-	-	-	-	0.63	0.63	-	
董事	信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淵德	-	-	-	20	20	0.63	0.63	-	-	-	-	-	-	0.63	0.63	-	
董事 (111.03.15 改派 代人，解任)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宗	-	-	-	0	0	0.00	0.00	157	9	9	157	9	9	5.24	5.24	-	
董事 (111.03.15 改派 代人，新任)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哲嘉	-	-	-	20	20	0.63	0.63	2,913	95	95	2,913	95	95	95.52	95.52	-	
董事 (111.06.20 補選)	協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廷傑	-	-	-	10	10	0.32	0.32	1,161	30	30	1,161	30	30	37.89	37.89	-	
獨立董事	周秀原	-	-	-	20	20	0.63	0.63	-	-	-	-	-	-	0.63	0.63	-	
獨立董事	傅明琪	-	-	-	20	20	0.63	0.63	-	-	-	-	-	-	0.63	0.63	-	
獨立董事	楊萬成	-	-	-	20	20	0.63	0.63	-	-	-	-	-	-	0.63	0.63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僅領取董事會出席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駿殿	-	-	-	-	20	20	0.63	0.63	-
監察人	陳宏田	-	-	-	-	20	20	0.63	0.63	-
監察人	林欽銘	-	-	-	-	15	15	0.47	0.47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蘇文龍	2,251	2,251	-	-	1,601	1,601	-	-	-	-	121.51	121.51	-
副總經理	劉哲嘉	1,657	1,657	95	95	1,256	1,256	-	-	-	-	94.89	94.89	-
執行長 (111.01.26 辭任)	李榮宗	130	130	9	9	27	27	-	-	-	-	5.24	5.24	-
協理 (111.06.20 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鈺霖	355	355	30	30	806	806	-	-	-	-	37.57	37.57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不予分派員工酬勞。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40	240	(0.20)	(0.20)	170	170	5.36	5.36
監察人	80	80	(0.07)	(0.07)	55	55	1.74	1.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8,292	8,292	(7.00)	(7.00)	8,217	8,217	259.21	259.2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及獲利提撥之酬勞：車馬費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提撥之董監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 (3)自 102 年度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蘇文龍	4	—	100%	
董事	林煜基	4	—	100%	
董事	台灣醱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呂耀華	4	—	100%	
董事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耀聰	4	—	100%	
董事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宗	—	—	100%	111.03.15 改派 代表人 舊任
董事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哲嘉	4	—	100%	111.03.15 改派 代表人 新任
董事	協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鈺霖	2	—	100%	111.06.20 補選 新任
獨立董事	周秀原	4	—	100%	
獨立董事	傅明琪	4	—	100%	
獨立董事	楊萬成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1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第九案

1.補行委任本公司第二屆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討論案。

2.本案補行委任本公司第二屆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擬受委任者為本人楊萬成，本人為公司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除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3.本案除楊萬成獨立董事依利益迴避暫時予以離席，且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補行委任本公司第二屆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為楊萬成獨立董事。

(二)111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第一案

1.本公司擬與法人董事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討論案。

2.本主席因兼任信標公司董事長以及陳耀聰董事係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

3.本案除蘇文龍董事長、陳耀聰董事依利益迴避暫時予以離席，且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第二案

- 1.本公司112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與111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討論案。
- 2.因本人蘇文龍及劉哲嘉、陳鈺霖，三位均兼任經理人，且均為公司董事，因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除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3 本案除蘇文龍董事長、劉哲嘉董事、陳鈺霖董事依利益迴避暫時予以離席，且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與櫃公司，但亦有執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於民國100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

(二)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9年06月22日股東常會中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並已於109年07月10日董事會通過委任三位獨立董事周秀原獨立董事、戴豐樹獨立董事、傅明琪獨立董事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但戴豐樹先生於110年06月18日辭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110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補行委任楊萬成先生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註2)	評估內容 (註1)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項目

註1：評估內容項目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註2：評鑑執行方式

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完成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並已將評鑑結果提報於112年5月5日召開之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 率(B/A)	備註
監察人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駿殿	4	100%	
監察人	陳宏田	4	100%	
監察人	林欽銘	3	75%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連絡對談。</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尚無反對意見。</p> <p>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尚無反對意見。</p> <p>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本公司已設有服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種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員嚴格遵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已擬訂董事組成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成員具備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等目標，已確實執行。
(一) 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於101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7年8月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公司已於104年4月已制定「董事會自我評鑑同儕或同儕評鑑辦法」(110年3月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4年起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評估之參考？	✓		(四) 本公司於104年度起已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設置財務部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並設置股務單位財務部，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及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股事務代理人辦理股東會事務？</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揭露之方式（如架設</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p> <p>八、公司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公司治</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p>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資訊，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揭露和連結。公司網址：http://www.biotech.com.tw。</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p> <p>(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規定期限前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第二</p>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僱用關係：本公司提供良好福利措施外，更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提供</p> <p>(三)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每年定期考察供應商並不定期更新及查證供應</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各種內</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信用管理作業，建</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監責任險。</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p>無重大差異</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04月21日

身分別/ 姓名(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周秀原 (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華國會計記帳士事務所所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已取得記帳士及格證書，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以上經歷，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專業工作經驗5年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傅明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大人物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市場規劃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持股比重0.0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楊萬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北分行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以上經歷，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專業工作經驗5年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146,200股，持股比重0.16%。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7月10日至112年06月21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秀原	2	—	100%	
委員	傅明琪	2	—	100%	
委員	楊萬成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p>✓</p>	<p>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已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納入營運管理政策中，並訂定相關規定等。如重大投資案前會進行風險評估等事項。另本公司為生技公司，對已設置各類實驗室，均依主管機關之規範進行相關作業。另對於運送中或儲存中之客戶細胞均已投保。</p>	<p>本公司尚未建立治理架構，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依自身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本公司為提倡環保意識，已宣導並要求員工落實垃圾分類，期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三)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為極端氣候變化帶來的資源短缺、運輸供貨中斷、原物料成本波動等，本公司已針對重要生產原物料建立替代供應商資訊；另外，為減緩氣候變遷而創造的機會，本公司於研發新藥時，即針對原料產製、合成、量產製程等工作評估，致力於減少未來產品生產對環境的衝擊。</p> <p>(四) 本公司尚未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但負責環境管理作業相關之部門皆依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規執行，並依工作規則之規範執行，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p>	<p>(一)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廠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相關法令且訂定員工福利措施, 並於公司章程中訂定公司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分派比率。</p> <p>(三)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 提供員工健康檢查福利, 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p> <p>(五)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遵循衛福部相關法規及準則。本公司已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並建立良好之客戶意見回饋與服務機制。</p> <p>(六) 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進行評估作業, 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違反環保、職安或勞安等情事, 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五) 無重大差異</p> <p>(六) 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尚未編列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依據相關資訊令將重大資訊及公開並明性發展</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 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保: 本公司積極推動垃圾分類強化員工節能減碳的觀念, 以降低造成環境污染衝擊致力推行永續發展理念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人權: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是對等地位, 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 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 充分顯示對人權議題的努力。</p> <p>(三) 社區參與: 本公司不定期捐贈社會公益團體並參與相關活動。</p> <p>(四) 消費者權益: 通過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 在各個流程環節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 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p> <p>(五) 平衡職場與生活: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並提供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生理假及哺乳時間等措施; 鼓勵員工休假, 提供定期健康檢查。</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03 月 28 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03 年 03 月 17 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交易公正及透明。</p> <p>(二) 本公司透過組織設置，如採購、驗收、付款分由不同單位或人員負責，互相監督，由稽核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p> <p>(三) 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應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編製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目前運作情形良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部門會議、月會等場合，向員工宣導公司成員本身上及對外之誠信原則及其重要性，並讓員工了解公司已有內部控制制度做控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7 日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並設有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辦法中已訂定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且有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便查詢公司資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內容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biotech.com.tw>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5 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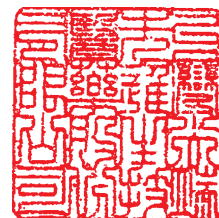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蘇文龍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1/03/3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發放案。 2.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與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辭任退休續聘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4. 通過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本公司擬終止於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之投資計畫，並廢止所屬南科分公司案。 7.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真除)案。 8. 通過本公司擬更換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案。 9. 通過補行委任本公司第二屆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10. 通過一一一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11.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13. 通過本公司累計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18.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守則名稱及部份條文案。 19.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0. 通過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案。 21.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22. 通過為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案。
111/05/0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擬與法人董事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案。
111/06/20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 補選一席董事案。

日期	類別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11/12/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適用經理人名單異動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與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主管職務代理順序排定彙總表」案。 4. 通過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5.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6. 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7. 通過本公司「112 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8. 通過本公司「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9. 通過本公司「112 年度預算報告」案。
112/03/3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發放案。 2.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與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案。 3. 通過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評估本公司「經理人辭任退休續聘管理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9. 通過修正一一二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10.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12. 通過本公司累計虧損已達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13.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5.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案。 1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7.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8.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9.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20.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21.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22.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23.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24.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案。 25.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6.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27.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8.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9.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30.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作業事宜案。 31. 通過為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案。
112/05/0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111.01.01~	1,200	206	1,406	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200仟元及車資等6仟元。
	梅元貞	111.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4 月 2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蘇文龍	32,000	200,000	—	—
董事	林煜基	—	—	—	—
董事	台灣醱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	—	—	—
董事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
董事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 (111.06.20 補選)	協菱股份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周秀原	—	—	—	—
獨立董事	傅明琪	—	—	—	—
獨立董事	楊萬成	—	—	—	—
監察人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陳宏田	—	—	—	—
監察人	林欽銘	(130,000)	—	—	—
總經理	蘇文龍	32,000	200,000	—	—
副總經理	劉哲嘉	(14,000)	—	—	—
執行長 (111.01.26 辭任)	李榮宗	—	—	—	—
協理	王灼杏	—	—	—	—
協理	陳鈺霖	1,000	—	—	—
財會主管	張莉玲	—	—	—	—
大股東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	400,000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2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11,033,605	12.26%	-	-	-	-	蘇文龍	董事長	
代表人蘇文龍	3,255,615	3.62%	780,752	0.87%	-	-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848,319	4.28%	-	-	-	-	莊玉枝	董事長	
代表人莊玉枝	829,000	0.92%	1,295,200	1.44%	-	-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煜基	配偶	
蘇文龍	3,255,615	3.62%	780,752	0.87%	-	-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張寶鶯	2,150,997	2.39%	-	-	-	-	-	-	
黃文翔	2,001,130	2.22%	-	-	-	-	-	-	
蔡益智	1,772,000	1.97%							
大碩文化事業(股)公司	1,300,000	1.44%	-	-	-	-	台灣知識庫(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邱昌其	董事長	
代表人邱昌其	240,037	0.27%	-	-	-	-	大碩文化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知識庫(股)公司	董事長	
林煜基	1,295,200	1.44%	829,000	0.92%	-	-	莊玉枝	配偶	
台灣知識庫(股)公司	1,245,845	1.38%	-	-	-	-	邱昌其	董事長	
							大碩文化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邱昌其	240,037	0.27%	-	-	-	-	大碩文化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知識庫(股)公司	董事長	
陳宏田	901,862	1.00%	57,664	0.06%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04月2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資本	註 1	註 1
90/11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2
92/08	12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3
92/08	10	40,000	400,000	30,400	304,000	盈餘轉增資 4,000	無	註 3
94/09	12	40,000	400,000	32,400	324,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註 4
95/09	10	40,000	400,000	35,400	354,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 5
97/05	10	40,000	400,000	37,400	374,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註 6
98/07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26,000	無	註 7
98/12	20	100,000	1,0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 8
99/09	20	100,000	1,000,000	47,000	470,000	現金增資 30,000	無	註 9
100/05	21	100,000	1,000,000	51,000	51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 10
101/03	21	100,000	1,00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40,000	無	註 11
105/07	24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註 12
107/07	16	100,000	1,0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13
108/06	20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14
108/07	—	200,000	2,000,000	80,000	800,000	—	—	註 15
109/12	25	200,000	2,0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 16

註 1：經濟部 89.05.25 經(89)商字第 117098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公司設立時，部份股本由經濟部以設備及專門技術作價出資，合計新台幣 24,000 仟元。

註 2：經濟部 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52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台北市政府 92.09.19 府建商字第 092190378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4：台北市政府 94.10.05 府建商字第 094188361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5：台北市政府 95.10.04 府建商字第 095840164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6：台北市政府 97.06.05 府產業商字第 097850830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7：台北市政府 98.08.18 府產業商字第 098876187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8：台北市政府 99.01.19 府產業商字第 099803036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9：台北市政府 99.09.27 府產業商字第 099879765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0：經濟部 100.06.21 經授商字第 100011272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1：經濟部 101.04.11 經授商字第 1010106353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2：經濟部 105.07.05 經授商字第 1050115744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3：經濟部 107.07.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6843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4：經濟部 108.06.13 經授商字第 1080107066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5：經濟部 108.07.01 經授商字第 10801084610 號函核准資本總額增加變更。

註 16：經濟部 109.12.08 經授商字第 1090123043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2.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90,000,000	110,000,000	200,000,000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為興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2年04月2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26	5,310	5	5,341
持有股數	-	-	20,114,484	69,853,515	32,001	90,000,000
持股比例	-	-	22.35%	77.61	0.04%	100.00%

註：本公司股東結構中無陸資。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4月2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106	73,238	0.081%
1,000至5,000	2,868	6,305,917	7.007%
5,001至10,000	558	4,392,655	4.881%
10,001至15,000	197	2,490,498	2.767%
15,001至20,000	124	2,266,912	2.519%
20,001至30,000	140	3,588,253	3.987%
30,001至40,000	54	1,876,747	2.085%
40,001至50,000	62	2,848,961	3.166%
50,001至100,000	112	8,175,470	9.084%
100,001至200,000	65	9,538,828	10.599%
200,001至400,000	21	5,853,246	6.504%
400,001至600,000	15	7,048,839	7.832%
600,001至800,000	6	4,234,863	4.705%
800,001至1,000,000	4	3,402,862	3.781%
1,000,001以上	9	27,902,711	31.003%
合計	5,341	90,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21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3,605	12.26%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848,319	4.28%
蘇文龍	3,255,615	3.62%
張寶鶯	2,150,997	2.39%
黃文翔	2,001,130	2.22%
蔡益智	1,772,000	1.97%
大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44%
林煜基	1,295,200	1.44%
台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1,245,845	1.38%
陳宏田	901,862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68	2.71	(註 2)
	分 配 後		2.68	(註 1)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000	90,000	(註 2)
	每 股 盈 餘		(1.32)	0.04	(註 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112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不予分派盈餘，待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 2：本公司無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故 112 年第一季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低於 0.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為虧損，經 112.03.30 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分配股利，尚未經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虧損，經 112.03.30 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前虧損，經 112.03.30 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為虧損，111 年決議不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無。

2.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2)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6)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7)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8)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9)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3)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14)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15)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16)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8)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9)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2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6)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7)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28)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檢驗試劑等銷貨收入	63,209	25.97%	63,902	20.08%
檢收入	51,534	21.18%	66,218	20.81%
細胞儲存收入	101,787	41.83%	103,297	32.46%
細胞技術收入	23,061	9.48%	43,484	13.66%
其他	3,772	1.55%	41,336	12.99%
合計	243,363	100.00%	318,23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藥物殘留檢驗試劑擁有八大類四十多項產品，這些產品可針對水產、農、畜禽類、飼料及蔬果農藥等作有效檢驗外，還可提供官方及民間機構加強藥物殘留之檢測及監控；其主要商品類別如下：

A、藥物殘留檢驗試劑：

01. 氯黴素(Chloramphenicol)檢驗試劑
02. 乙型受體素(瘦肉精)類檢驗試劑
03. 硝基呋喃類(Nitrofurans)代謝物檢驗試劑
04. 喹諾酮類(Quinolones)多合一檢驗試劑
05. 磺胺藥(Sulfa Drugs)檢驗試劑
06. 組織胺(Histamine)檢驗試劑
07. 氟甲磺氯黴素&甲磺氯黴素(Florfenicol&Thiamphenicol)檢驗試劑
08. 四環素類(Tetracyclines)抗生素檢驗試劑
09. 氟滅菌(Flumequine)酵素免疫檢驗試劑
10. 孔雀石綠類(MG/LMG)酵素免疫檢驗試劑
11. 黃麴毒素類(Aflatoxin)檢驗試劑
12. 農藥(Pesticides)檢驗試劑
13. 多重抗生素殘留檢測試劑
14. 乃卡巴精(NBZ)酵素免疫檢驗試劑/快速檢驗試劑
15. 達滅芬快速檢驗試劑
16. 化學檢測試劑(皂黃/過氧化氫/亞硝酸鹽/餘氯/餐盤潔淨度)
17. 孔雀石綠類(MG)快速檢測試劑
18. 揮發性鹽基態氮(TVBN)檢驗試劑

B、客製化代工服務

C、產學試劑委託開發

(2) 濫用藥物檢驗服務及相關毒品檢驗試劑之銷售：濫用藥物檢驗服務是對濫用毒品進行把關。本公司實驗室係經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及管理相關法規」規定審查合格，認證字號為管藥認可字 A0002 號，亦為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法定鑑定人得受理尿液中毒品成分之檢驗分析；其商品(服務)類別如下：

A、濫用藥物認證實驗室尿液檢測範圍：

01. 安非他命類(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2. 鴉片類(海洛因、嗎啡、可待因)
03. 大麻類
04. 搖頭丸(MDMA、MDA)
05. 古柯鹼
06. 愷他命(Ketamine、Norketamine)
07. FM2(強姦藥丸)
08. 一粒眠
09. 佐沛眠(Zolpidem)
10. 浴鹽(MDPV)
11. 喵喵(Mephedrone)
12. Methylone (Bk-MDEA)
13. MDEA
14. 黑心搖頭丸(PMMA、PMA)
15. 甲基卡西酮(MCAT)
16. Bk-MDMA
17. Bk-MDBD

18. MEC
 19. MMC
 20. MDPBP
 21. 混合卡西酮類初篩檢驗方法(Bk-MDMA, MMC, Bk-MBDB, MEC, Bk-MDEA, MDPBP, MDPV, CMC, BrMC, FMC, MeOMC, DMMC, EMC, Bk-MBDP, MPHP, N-BMC, Cl-PVP, α -PHPP, FPVP, α -PVP, α -PVPM, 共計 21 項)
 22. 毛髮微量毒物檢測
- B、EIA Reagent 進口 (檢驗分析試劑及校正液與品管液)
進口美國 FDA 510K 許可之各種濫用藥物酵素免疫檢驗分析試劑及校正液與品管液。已取得衛福部食藥署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可進行 EIA 初篩檢驗試劑之銷售。
01. 安非他命類(檢驗分析試劑、校正液及品管液)
 02. 鴉片類(檢驗分析試劑、校正液及品管液)
 03. 大麻代謝物(檢驗分析試劑、校正液及品管液)
 04. 搖頭丸(檢驗分析試劑、校正液及品管液)
 05. 苯二氮類(檢驗分析試劑、校正液及品管液)
- C、濫用藥物檢驗試劑銷售品項：
01. 嗎啡-甲基安非他命二合一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2. 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3. 愷他命(K 他命)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4. 愷他命(K 他命)/搖頭丸二合一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5. 苯二氮類(氮平/氟硝西洋/一粒眠)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6. 大麻代謝物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7. 辣大麻 K2 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8. 五合一毒品快速尿液檢驗試劑
 09. 嗎啡-甲基安非他命二合一毒品原物檢驗盒
 10. 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毒品原物檢驗盒
 11. 愷他命(K 他命)毒品原物檢驗盒
 12. 愷他命(K 他命)/搖頭丸二合一毒品原物檢驗盒
 13. 苯二氮類(氮平/氟硝西洋/一粒眠)毒品原物檢驗盒
 14. 五合一毒品原物檢驗盒
 15. 浴鹽(MDPV) 毒品原物檢驗盒
 16. 甲基卡西酮(MCAT) 毒品原物檢驗盒
- D、毒品原物之定性分析檢驗範圍：
01. 第一級毒品 9 項
 02. 二級毒品 222 項
 03. 第三級毒品 333 項
 04. 第四級毒品 77 項
 05. 毒品先驅原料 27 項
- 總計 668 項
- E、毒品原物之定量分析檢驗範圍：
01. Amphetamine
 02. Cocaine
 03. Codeine
 04. Heroin
 05. Ketamine
 06. MDA

- 07. MDMA
- 08. Methamphetamine
- 09. Nimetazepam

(3)細胞儲存服務

- A、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 B、臍帶(間質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 C、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 D、免疫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 E、骨髓(間質幹細胞)儲存及應用服務。
- F、推展幹細胞移植應用。
- G、細胞技術處理服務。
- H、開發新來源的幹細胞處理技術、儲存應用服務。
- I、基因檢測服務

(4)細胞治療服務

依「特管辦法」向衛生福利部送件核准通過之細胞治療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十二件。分別與花蓮慈濟醫院、新光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台中光田綜合醫院、台中慈濟醫院合作。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食安健康事業處

- A.酵素免疫檢驗試劑之各項開發
- B.快速檢驗試劑之各項開發
- C.化學類檢驗試劑之各項開發
- D.檢驗試劑開發代工服務
- E.小型實驗室協助設立與技術提供
- F.醫療器材之各項開發及代工服務

(2)檢驗事業處

- A.新興毒品尿液確認檢驗方法開發
 - 01. Chloromethcathinone(CMC)
 - 02. Bromomethcathinone(BrMC)
 - 03. Fluoromethcathinone(FMC)
 - 04. Methoxymethcathinone(MeOMC)
 - 05. 3,4-DMMC(DMMC)
 - 06. Ethylmethcathinone(EMC)
 - 07. Pentylone(Bk-MBDP)
 - 08. N-benzylmethcathinone(N-BMC)
 - 09. MPHP
 - 10. 4-Chloro- α -PVP(Cl-PVP)
 - 11. α -PHPP(PV8)(α -PHPP)
 - 12. 4-fluoro- α -PVP(FPVP)
 - 13. α -PVP
- B.毒品原物檢測與鑑定服務之各項開發
 - 因應法規要求持續建立以下毒品之定量分析方法
 - 01.第一級毒品 9 項
 - 02.第二級毒品 222 項
 - 03.第三級毒品 333 項

04.第四級毒品 77 項

總計 641 項

(3)精準醫學事業處

- A.免疫細胞培養與治療
- B.退化性關節炎治療細胞培養
- C.外泌體研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檢驗試劑產品

生物技術，被預言為 21 世紀，可以改變全球經濟活動與人類生活的重要因素，相對，在全球熱潮洶湧的今日，各國皆大力推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其中檢驗試劑即是成功的範例，在產業範疇，雖以生物醫學為主，但不管在濫用藥物、食品藥物殘留檢測等，所運用的原理是相同的，其中，發展高感度、即時、快速、且可大量篩選、甚至個人化的檢驗方法，將是未來動物源診斷檢驗的發展趨勢。

據統計，臨床檢驗試劑的總產值，約佔試劑產業的九成，而其全球市場規模超過百億美元，且年成長率，平均以 7% 穩定攀升中，除醫療領域，檢驗試劑在食品安全的檢測用途，也因民眾消費意識的高漲，受到各國重視，同時，在環保方面的應用，因為法律的規定而有其需求，粗估其市值約為十億美元。

若進一步分析國際市場之檢驗試劑產銷情形，美國居世界領導地位，除了是現代生物技術的起源地，也是全球診斷試劑最大的消費地，且歷年的消費額超過全球市場的 38.7%，除美國外，依次為日本、德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英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巴西、土耳其和澳大利亞，且中國大陸之檢測試劑的市場規模，每年約 50 億元人民幣左右，其中臨床生化占 30%，免疫產品 25%，血液產品 8%~10%，尿液分析產品 3%~5%，微生物產品 2%~3%。

在檢驗試劑產品技術的發展，包括：化學分析技術，免疫分析技術及核酸分子分析技術等，其中以免疫分析的市場發展最為迅速，且是現今市場主流。

從產品研發方向，以居家檢測、藥物濫用、藥物殘留、驗孕及排卵等試劑之開發為主；因本公司檢驗試劑產品以食品殘留藥物檢驗為大宗，故針對產業特性多作說明。

在動物藥物殘留檢測市場，主要用在經濟動物或非伴侶動物，如與伴侶動物疾病診斷試劑相較，市場規模較小，且檢驗目的是為了掌握所飼養的畜禽水產其藥物殘留狀況，為了顧及肉類食物的產量與品質以確保食品安全無虞。近年因國內(外)陸續爆發的食品藥物殘留問題，再加上消費意識的大幅提升下，預期檢驗試劑的應用率，將逐年擴大，且市場的發展空間亦增加，所以，未來具有龐大的成長潛力。

檢測試劑較其他生技產業而言，在我國已屬發展較為成熟的產業，然而與國際產業相比，仍處發展階段。本公司試劑研發部門持續努力，不斷開發市場所需要的食品安全檢驗試劑產品，並提升產品競爭力，本公司試劑產品仍有無限機會。

(2)濫用藥物檢驗服務

「濫用藥物」係指成癮性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藥物，包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愷他命，以及各種新興合成毒品，不論持有或施用各

級毒品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旦遭警方查扣的毒品或施用嫌疑人的尿液，都要送到經衛生福利部核可且經高等法院檢察署所認定之「專業的濫用藥物實驗室」檢驗，以確認尿液中或粉末藥錠是否含有毒品成分，因此需要嚴謹的實驗室來確保檢驗結果 100% 正確，和以協助司法做為判決之依據。

依聯合國統計，目前全球濫用藥物人口約一億八千多萬人，約占總人口的 3.1%。而大麻是現階段使用人口最多的毒品，且人數高達一億四千多萬人，其次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古柯鹼、鴉片及海洛因；在性別方面，全球各地區男性濫用之比例高於女性。在國內主要的濫用物質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及新興濫用藥物合成安非他命類等。

政府基於斷絕供給及減少需求的毒品防制政策下，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84 年公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基準」，開始推動民間實驗室的認可，引進美國聯邦工作場所人員藥檢計畫規定，採用免疫學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法確認檢驗的二段式檢測；另近年認可機構，每年約有 30 萬件的檢驗量，而本公司之濫用藥物實驗室係依上述法令所取得的認可字號。

關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以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的規範參考來源，是美國聯邦工作場所人員藥檢計畫。該規範自 1980 年代逐步發展，包括採集尿液檢體、檢驗、及結果解釋等範圍，由美國健康及社會服務部的全國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及後來由物質濫用暨精神衛生防治局(SAMHSA)所負責的實驗室認證，且自 1988 年開始運作，

美國聯邦工作場所人員藥檢計畫規範中，其檢驗特色：

- .規定確認檢驗需用 GC/MS 方法，但其他作法由實驗室自行選擇決定並不詳細規定，但是規定每一目標藥物均使用其含氘化合物作為內標準品定量。
- .對於各種毒品或其代謝物—如：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古柯代謝物、嗎啡及可待因、PCP、大麻代謝物，分別訂定較偵測極限為高的確認檢驗閾值(cutoff)作為判定標準，複驗則使用偵測限(LOD)為判定標準。
- .可以使用閾值單點校正或多點校正(線性範圍內、含閾值或相近濃度點、至少 3 點)。
- .品管檢體需包括：空白、閾值±25%、閾值，品管檢體定量值與目標值差異需小於 20%。
- .層析波峰應對稱且與附近波峰分離。目標物的 GC/MS 滯留時間與檢量點標準品的差異應在 2% 以內... 等等之嚴格品管規範。

美國這個規範未來擬修正增列頭髮、唾液、汗液等檢體範圍的檢驗閾值，並增加濫用藥物品項，現場測試及以儀器初步檢驗方法，但使用的確認檢驗仍為「GC/MS」。

在歐洲工作場所藥檢實驗室對於尿液檢驗的要求需符合 ISO/IEC/17025 規範，且檢驗方式亦包括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二部分，其確認檢驗必須使用 GC/MS 或液相層析質譜法及需定量，同樣對於各種藥物訂有閾值。在確認檢驗的要求包括：

- .至少 3 點的檢量線及空白，檢量線需涵蓋閾值點濃度。
- .需使用內標定量，可行時建議用氘化物為內標。
- .每批次需使用獨立配製近閾值濃度品管檢體，檢量點滯留時間應在±2% 以內。
- .使用 SIM 或同類方法時不可使用小於 m/z 50 的離子、常見低質量的離子 m/z 58, 86, 91, 105 不可作為特定離子。
- .離子強度比應與參考物質差異在±20% 以內。
- .氘化物內標應使用 2 個較強的特定離子... 等等。

由此可知，濫用藥物的檢驗在世界各國是防治毒品濫用上極重要的一環，所以各國無不致力於發展檢驗分析技術與方法上來建立嚴密的監測體系。

此外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FDA)102年及103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比較，在新興毒品統計種類部分，102年以Methylone(又稱bk-MDMA)成長最多，MDPV*次之，接下列依序為Chloro-AM、Mephedrone*、K2(類大麻)，103年則以Methylone最多、Mephedrone*次之，依序為MDPV*、Chloroamphetamine、K2類大麻；且110年9月2日行政院新增毒品品項共369項。因此根據上述統計資料及市場客戶反應，新興毒品其種類與品項日趨複雜化下，與國家針對反毒的決心預期本公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若積極開發新興毒品檢驗項目，除能競爭特殊尿篩標案外，間接更能為公司帶來一筆額外(新興毒品檢測)之營業收入來源。

(3) 細胞儲存服務與治療服務

近年無論學界醫界均對幹細胞研究投與高度關注，並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進行研究，此種利用幹細胞可複製並分化成各類細胞的特性，將之用於醫療的方式稱為再生醫療，簡言之，再生醫療即是將舊有受損或生病細胞以幹細胞取代，再生成為新細胞或組織以治癒疾病。

幹細胞是造血及免疫系統的來源，現今用於治療血液、免疫及代謝方面疾病已有相當成果；而對接受化療或放療時被破壞掉的造血與免疫系統，亦可藉造血幹細胞恢復。目前造血幹細胞的取得方式主要來自骨髓、周邊血與臍帶血。

而所有幹細胞來源中，臍帶血幹細胞具有取得容易（免麻醉、免手術、免住院），受移植者較無病毒感染與排斥現象等優點（由新英格蘭醫學期刊報導：臍帶血幹細胞排斥性比骨髓低60%）。故幹細胞移植逐漸由骨髓發展至臍帶血幹細胞移植，而移植對象也逐漸由親屬擴展至非親屬，是故臍帶血保存公司也在國內外紛紛設立，目前國內臍帶血公捐單位有財團法人慈濟醫學中心、和信醫院、台灣血液基金會等；國內私存相關臍帶血公司與機構計有本公司、訊聯、生之寶、再生緣、永生及宣捷與其他生命銀行等。

臍帶血移植相較於周邊血與骨髓仍有其先天限制，主要在於其他類型造血幹細胞仍可以在成年後持續取得，而臍帶血卻必須在出生的那一刻保存，這也代表著臍帶血幹細胞數目十分有限的，目前一袋臍血僅可供體重20公斤以下病患使用，且一旦用畢，之後也無法再取得。綜觀整個產業結構，目前所有單位無論公捐或私有性質者，在保存技術之外多嘗試研發體外增生技術；唯有本公司已成功獲得台灣、中國、俄羅斯、新加坡、日本、美國、歐盟及韓國等多國增生技術專利，同時幹細胞增生技術也刊登於2009年TISSUE ENGINEERING國際期刊。

細胞保存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未來醫療細胞來源，過往受限於台灣法規並未開放，保存細胞往往使用率較低而影響保存意願。台灣於107年度9月正式公告細胞治療特管辦法的開放，開放六大類細胞與多種適應症。本公司於108年8月22日與花蓮慈濟醫院簽訂針對特管辦法合作協議，業已通過並收案執行免疫細胞治療四期實體癌。核准的細胞療法，適應症涵蓋八項國人常見的癌症，包括肺癌、食道癌、胃癌、大腸結腸癌、乳癌、肝癌、腦瘤與腎臟癌。治療法規的開放，使本公司的保存與培養技術除可以服務客戶與病患外，更可以為公司與股東帶來成長與收益。

細胞保存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未來醫療細胞來源，過往受限於台灣法規並未開放，保存細胞往往使用率較低而影響保存意願。台灣於107年度9月

正式公告細胞治療特管辦法的開放，開放六大類細胞與多種適應症。本公司依「特管辦法」向衛生福利部送件核准通過之細胞治療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十二件。分別與花蓮慈濟醫院、新光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台中光田綜合醫院、台中慈濟醫院合作。治療法規的開放，使本公司的保存與培養技術除可以服務客戶與病患外，更可以為公司與股東帶來成長與收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試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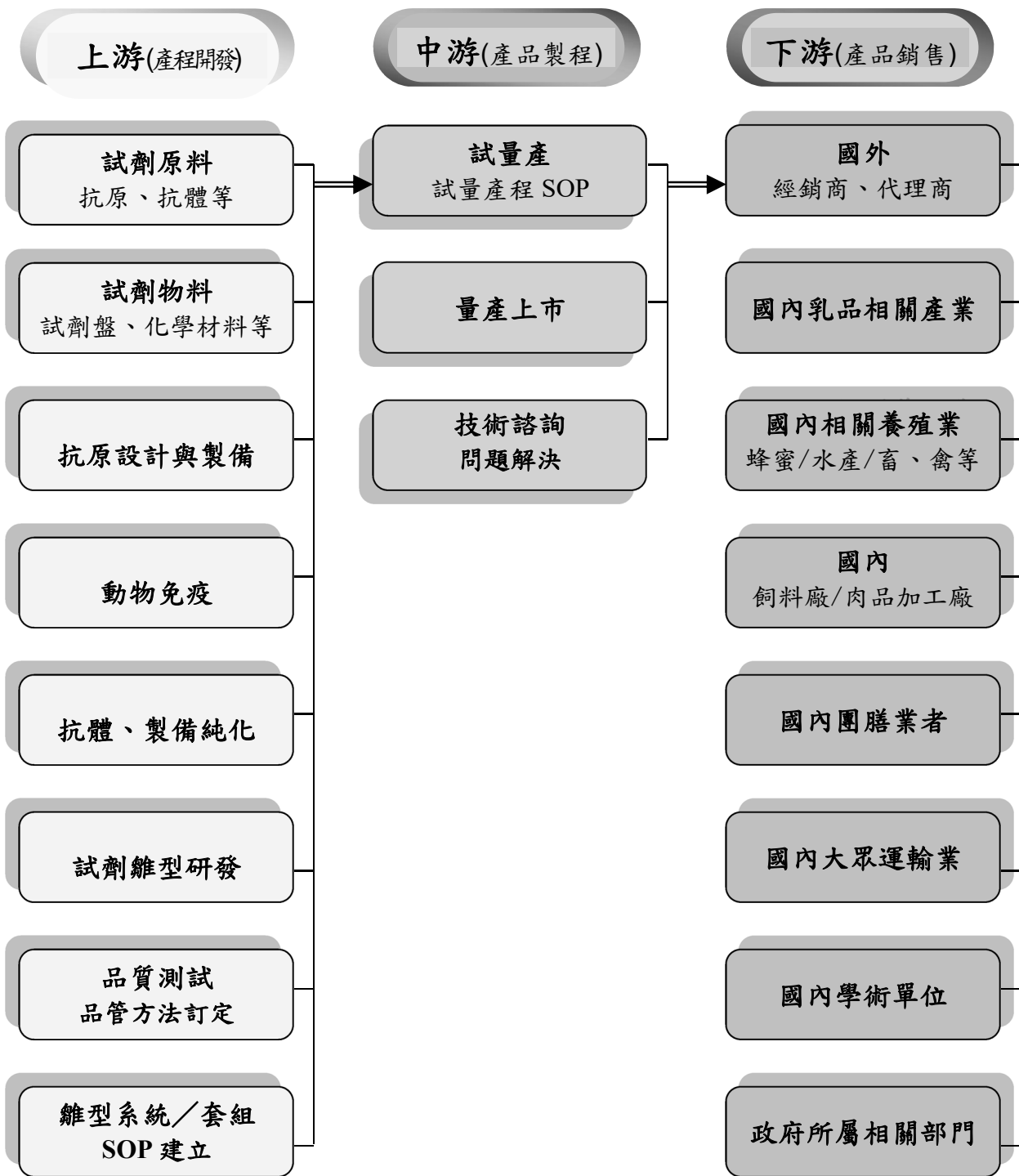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 2000 年從經濟部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接手的那一刻，即擁有「檢驗試劑」技術平台，其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如抗原、抗體、試劑盤及各式化學材料等，經產品設計、研發、橫向分工、垂直整合下，歷經開發測試、試量產、品保等嚴謹程序後，推出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檢驗試劑來行銷全球市場。走過 20 多個年頭，未來在現有的平台核心技術上，持續開發符合市場商機的檢驗試劑，並朝全方位檢驗試劑廠商的目標邁進。

試劑產品與下游客戶的關係：

試劑產品之銷售分為國內使用單位及國外經銷商這二個通路管道；在國內，針對產品別的不同，提供給相關產業(如，乳品、飼料工廠、蜂蜜、水產、畜、禽養殖業、肉品加工廠、團膳業、大眾交通運輸)等單位使用，還有學界及政府相關部門作為殘留藥物的分析檢驗或濫用藥物監控之用。除了國內客戶，在國外則透過經銷商進行販售。

由於因應下游客戶群區域之不同，相對，檢驗試劑之種類與類型亦有不同的需求變化，且行銷管道與通路也有所不同，如下關聯圖示：

檢驗試劑產業上、下、游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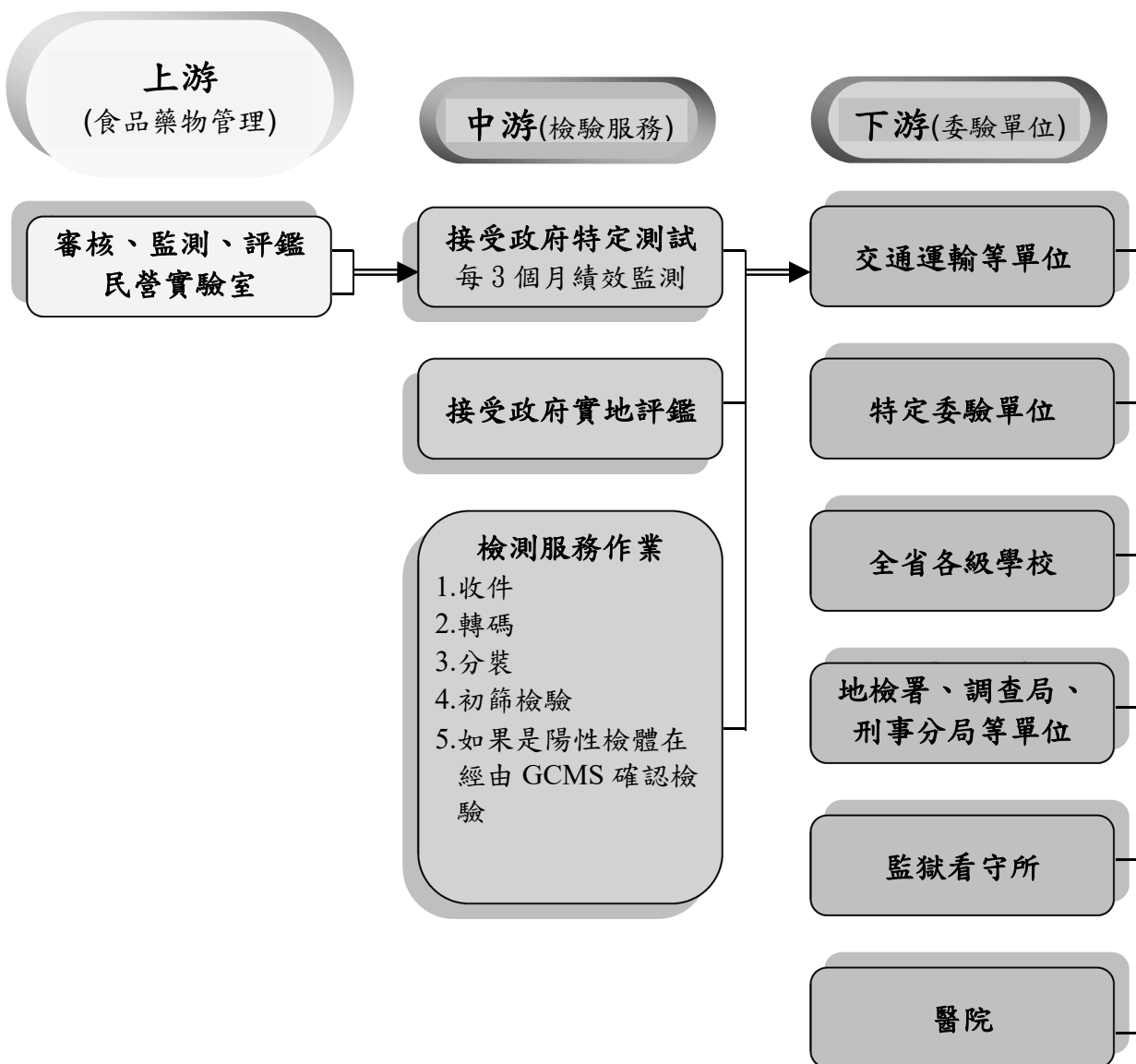


(2)濫用藥物檢測服務

有關重大民生或環境保護等議題，需由政府關切及立法監督管理，且監督準則也依法須經有公權力的政府單位來執行，如濫用藥物、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影響評估等法案，分別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環保署所監督。

本公司濫用藥物檢測實驗室，是因政府人力、經費有限下，為有效利用民間資源，來協助政府執行藥物濫用尿液檢測，而達到節省國家資源所核可的實驗室；其產業上、下、游關聯圖如下：

濫用藥物檢驗服務其上、下、游關聯性圖



(3)細胞儲存與治療之業務，本公司細胞保存庫成立以來極為重視當代最重要的生物技術領域「幹細胞治療」，並且詳細擘劃，因此本公司全面縝密佈局。本公司從上游的嬰兒臍帶血、臍帶與成人細胞(免疫細胞、周邊血、脂肪及骨髓間質幹細胞)的收集、保存，另外委託製造服務：以符合 GTP/GMP 的生產設施，製造與處理細胞產品；進而至中游衍生的幹細胞增生技術治療

的應用市場、以至於下游「造血幹細胞」及「間質幹細胞」與醫療體系作價值鏈的結合；都有完善的整體性規劃。此外因應特管辦法的開放，本公司更與免疫細胞及骨髓間質細胞業者合作推出保存與治療相關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檢驗試劑產品

近幾年來，生物科技應用在檢驗試劑的產品研發上，結合了電子、光學偵測、表面化學、電腦資訊等各方面的技術，再加上電子廠商的投入，預期會加快多功能、高效率且易操作的檢驗產品上市；在試劑產業，也因各種創新科技的進展，促使相關業者之競爭日益激烈，也因從業人員努力開發其使用方便、品質穩定的產品，以爭取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新的需求在不斷被刺激時，在加上新興市場持續被拓展下，其檢驗產品之全球規模則呈現穩定成長的局勢。

就國際而言，除了美國等先進國家，中國龐大人口數及政府的強力推動下，檢驗試劑的消費需求，顯著超越全球市場之平均成長水平。相形之下，美、日、德等國家，雖需求規模仍是正成長，但成長率相對呈現飽和的態勢，取而代之的是的是亞洲之水產養殖主要國家，如印度、泰國、印尼、菲律賓、台灣、馬來西亞、越南等地。

在國內，因國家致力於生物技術相關產業的推展，本公司也因政府技術作價下，投入藥物殘留檢驗試劑的行列；此試劑為避免動物用藥殘留在畜禽水產動物後，進而影響食品安全等公共衛生問題，對於上市前動物用藥殘留之監測，不論在技術上或時間上，都導向使用快速檢驗試劑來配合各個業別之品管檢測需求。另在研發領域，本公司除結合生化科技，也投入包括有機合成化學、免疫學、分析儀器設計等，為一極具潛力之研究團隊，所以才能建構齊全的產品線。及除擁有八大類四十項產品外，還能以此試劑平台為需求單位進行客製化開發與代工服務。

綜觀全球有關動物用藥殘留檢驗試劑產品，本公司皆有相對應之產品推出。所檢測之藥物包括瘦肉精、四環素類(Tetracyclines)、氯黴素類(Chloramphenicols)等抗生素，還有磺胺劑(Sulfonamides)、硝基呋喃類(Nitrofurans)代謝產物，及近年在雞蛋上常被檢驗出之乃卡巴精與三甲氧卞氯胺嘧啶，本公司也已開發完成並加入銷售行列。

在國外市場其檢測試劑的發展趨勢：

在特色上

- .對於檢驗試劑的需求，主要集中在西方已開發國家，而開發中國家的需求相對較小，其主要源於政府或企業對食品安全的重視程度不足。
- .從應用範圍區分：已開發國家其進、出口檢驗需求較多，而在國內的需求相對較少，因為，國際食品安全標準是由已開發國家所訂定，他們以食品安全為藉口，實際上實施貿易保護法。

在市場上的供給狀況

- .國際上生產食品檢測試劑的公司，主要集中在已開發國家，像德國 R-BIOPHARM、英國 RANDOX、美國 BIOC、荷蘭 EuroProxima、義大利 Tecna、美國 Abraxis 等單位，其主要產品有檢測瘦肉精類、黴菌毒素、激素及其代謝產物、抗生素類、金黃色葡萄球菌/葡萄球菌腸毒素、貝類毒素等之檢驗試劑套組。

在產品的研發方法

進口的檢測試劑，主要運用免疫學、生物工程技術來建立快速的檢測方法，且其有以下幾個特點：

- .靈敏度高。

- .特異性高、偽陽性/偽陰性相對較低。
- .使用範圍較寬，可測定各類食品樣品。

在市場的供給及研發面

影響檢測試劑供給的主要因素是檢測技術，所以在技術的突破，品質的提升，將成為影響國產試劑其市場涵蓋率的主要原因。

對台灣而言，雖內銷市場較小，但具有發展區域市場的優勢。為了不在下一世紀明星產業(生技領域)中缺席，除了發揮產品優勢，對台灣其未來之各種發展趨勢主要為：

- .在食品安全及防疫檢疫需求下，發展簡便、靈敏度及準確度達國際標準的檢驗試劑。
- .食品安全檢測量的提昇。
- .檢測產品種類將持續成長
- .檢測結果將朝向定量型檢測。
- .縮短檢測時間、降低檢測成本及提升產品售價。
- .關注檢測試劑在全球市場的脈動，如最新技術等訊息，以減少研發投入的浪費，和持續改良增加產品的生命週期。
- .朝兩極化發展，一是高度專業密集且自動化之儀器診斷，另一是簡單、快速便於普及應用之快速診斷。
- .儀器技術的提昇：電子、網路、自動儀技術與檢驗試劑的開發相結合，進而擴充其檢驗試劑的領域。
- .免疫診斷試劑將逐漸取代臨床化學試劑，成為診斷試劑發展的主流。
- .產品更新應用加快，由遺傳工程、基因重組以及單源抗體等技術的不斷研究與發展，將可大幅縮短研發期程。

未來發展策略：

- .以既有的漁禽畜用藥檢測平台為基礎，將現有研發經驗更進一步拓展至非法食品添加劑、生長激素、生物毒素類、環境賀爾蒙和蔬果農藥殘留檢測試劑的領域，目前更進入動物與人用醫學檢測領域。
- .國內單位驗證：衛福部食藥署日前建立國內食品檢驗快篩認證專區以利相關食品業者認識並了解快篩之檢測功能。
- .國際單位驗證：除了持續增加殘留藥物商品項目的「量」外，並提升產品「質」的表現。現有重點產品已通過英國 FAPAS (Food Analysis Performance Assessment Scheme) 的國際單位驗證。經由這些國際驗證單位的品質認證，將可以加速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以及拓展能見度，提供海外行銷強力的支援。
- .技術平台擴增：依據引以為傲的檢驗試劑平台，本公司持續將技術推廣到人用醫療產品領域，並規劃醫材器材製造廠，為試劑提供下一個營收動能。

(2)濫用藥物檢測服務

濫用藥物的種類或者品項，常因地區及時間而有所差異，一般而言，毒品或藥物經過吸食或施打進入人體後，會先經由肝臟分解成各種代謝物，再經由血液循環分佈全身，大約有 70%至 80%的毒品或其代謝物，會在吸食或施打後漸漸由尿液排出；因此，收集尿液，進行尿液篩檢是目前最常見的鑑定方法。

現行法規的檢驗分為初篩檢驗(screening test)與確認檢驗(confirmatory test)二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篩檢檢驗 (screening test)，或稱初步檢驗 (preliminary test)，因為求反應迅速，操作容易，所以，測試時尿液不必經過前處理，一般採

用免疫學分析法 (immunoassay)。

第二階段為確認檢驗 (confirmatory test)，確認檢驗指用於確定經初步檢驗結果疑似含有某特定藥物或代謝物之檢驗。為保證檢驗之可信度及準確度，確認檢驗應採用與初步檢驗不同原理之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 (GC-MS)，這也是目前最常用的分析方法。

但因新興濫用藥物種類繁多，且常有結構相似的新藥物出現(俗稱 Designer Drug)，此外，有的並不適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來確認檢驗，相對，也缺乏商品化的免疫檢驗試劑可以使用，所以濫用藥物檢測服務的未來發展趨勢：

- .引進其他的替代方法(如 GC/MS/MS、LC-MS 或 LC/MS/MS 的應用技術)
- .K2/SPICE (辣大麻) 初篩及確認檢驗方法開發
- .甲基卡西酮(MCAT) 初篩及確認檢驗方法開發
- .MDPBP 初篩及確認檢驗方法開發
- .4-MEC 初篩及確認檢驗方法開發
- .氟安非他命檢驗方法開發
- .新建立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並申請高等法院檢察署選任為毒品鑑驗工作之機構
- .毒品原物定性分析檢驗方法之標準化(SOP)
- .毒品原物定量分析檢驗方法之標準化(SOP)
- .新興濫用藥物圖譜之建立

(3)細胞儲存與治療服務

一九五八年，美國愛德華湯瑪斯博士 (Dr.Edward Thomas) 完成了人類史上第一例宣告成功的骨髓移植手術，當時接受移植的白血病患者，接受了自己同卵雙胞胎兄弟捐贈的骨髓，病情旋即獲得緩解，證明了如果能取得免疫基因相符的骨髓，末期白血病患就能獲得緩解，乃至復原的希望。然而取得免疫基因相符的骨髓並不容易，搜尋與比對往往曠日廢時，延誤患者的治療時間。而人類在胎兒時期，造血器官為卵黃囊及肝臟。成體後，造血幹細胞可以在骨髓及臍帶血中發現。因此臍帶血可以作為造血幹細胞的一個來源。

然而不同於骨髓細胞，可以由捐贈者取出後直接或短期內進行移植，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必須經過處理回收幹細胞與長時間的低溫保存，因此保存與處理技術決定了未來臍帶血的活性與有效性。

目前臍帶血造血幹細胞臨床移植應用技術已臻成熟，迄 2018 年 10 月，國際臍帶血移植組織 NETCORD 資料統計，其全球移植案例已超過三萬例。根據日本臍帶血庫的統計資料顯示，至 2022 年 4 月，該血庫移植案例件數也達 21,489 例。截至目前，依據國內慈濟組織庫資料統計臍帶血移植案例也有超過百例的數字，骨髓與週邊血移植案例數 6,185 人(國內 2,771 例、跨海 3,414 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臍帶血移植案例共 11 國 118 例，已出庫臍帶血共 136 袋。再生醫療廠商不只以細胞儲存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在未來發展上，也將紛紛開發再生醫療的多元層面，將應用領域擴至周邊相關產業，如生物製藥、醫學美容等，作為產品策略布局。在研究能量累積上，在自有技術開發外，也積極與醫院、學界結盟，加速細胞治療發展，故未來臍帶血儲存應用的領域也將愈來愈大。

而除了幹細胞領域外，近年日本與韓國蓬勃發展的免疫細胞治療，也於 107 年九月份獲得衛福部的開放，台灣於 107 年度 9 月正式公告細胞治療特管辦法的開放，開放六大類細胞與多種適應症。本公司於 108、109 年與花蓮慈濟醫院簽訂針對特管辦法合作協議，業已通過並收案執行免疫細

胞治療第一~四期實體癌、退化性關節炎與膝關節軟骨缺損、脊髓損傷。本公司依「特管辦法」向衛生福利部送件核准通過之細胞治療計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十二件。分別與花蓮慈濟醫院、新光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台中光田綜合醫院、台中慈濟醫院合作，分別可治療第一~四期實體癌、退化性關節炎與膝關節軟骨缺損、脊髓損傷、血液惡性腫瘤。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1) 檢驗試劑產品

台灣生技商品化中，檢驗試劑的開發與應用佔有重要的地位，本公司承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成立 16 年經驗及經濟部於民國 89 年以投資檢驗試劑數億的金額，比照台積電、聯電及世界先進衍生模式，將科專計畫所建立的相關實驗室、廠房使用權、設備、技術和專利以技術作價的衍生投資方式，全部移轉給本公司，其中包括 7 項關鍵技術、34 項產品和 46 項專利授權。本公司是政府重點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的重要典範。

檢測試劑產業在我國與生技藥物相較，其所需的研發經費與時程相對較少，且具有即時快速、成本低廉、操作方便等優點。傳統 LC/MS 或 GC/MS 檢測方式受限於成本過高及檢測時間長等因素，無法於短時間內進行大量篩檢時，本公司之產品可取代國外試劑的昂貴及不便的傳統檢驗方法；且在國內尚無從研發、製造、銷售一貫作業的競爭廠家。

雖然製造檢驗試劑的廠商為數眾多，本公司之優勢在於「關鍵性原料」！免疫檢驗試劑成本最高、最不可或缺的，就是作為原料的抗體。目前國內廠商因為研發能力與生產器具不足，所以抗體多半依賴進口，或者代理半成品封裝，所以，「籌碼都在人家手裡」，無法自主。

而本公司是自行研發製造抗體，並擁有化學合成及實驗動物部門。等於掌握了關鍵原料，也就掌握了競爭優勢。

(2) 濫用藥物檢測服務

濫用藥物檢驗市場主要來自政府各級單位(以司法單位為最大宗)，而其均以公告標案方式來進行委託業務，所以在本服務之供給面，因需具有衛生福利部核可之濫用認證實驗室，始能進行檢驗服務，故其競爭因素：

- . 同業競爭威脅：國內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計 13 家機構(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榮民總醫院、慈濟大學等)。
- . 品牌知名度對委驗單位而言，沒有影響力，因為只要通過衛生福利部認可即可，相對，市場及其產品差異化也小。
- . 來自替代品的壓力：產業內除了面對同業競爭，同時，也需和生產替代品的其他產業相互競爭。
- . 委驗者的議價機制：委驗單位從中壓低價格。

本公司承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5 年檢驗試劑經驗，期間也獲得全國第一張濫用藥物認證執照，目前為濫用藥物認證體系內少數民營公司組織單位，除了機動性高，檢驗速度快，且在多元化的發展中，擁有優秀的專業人員、新穎自動化的檢驗設備來有效降低成本及因應市場變化，且亦搭配快速尿液檢驗試劑產品銷售及其售後確認檢驗服務，成為此濫用藥物認證體系內唯一一家。另外於 107 年建立「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為當時第 1 家民營毒品鑑定公司，所以在核心力、市場佔有率仍有一定的優勢。

(3) 細胞儲存與治療服務

本公司幹細胞儲存服務獲得國內外多重認證，符合移植需求：擁有衛生福利部之臍帶血收集及處理機構訪查合格證明書、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TAF)、於104年初再度榮獲美國血庫協會(AABB)機構最新版驗證合格之臍帶血實驗室，進行臍帶血處理及儲存服務，提供臍帶血最少二十年完善保管，以備未來在醫療上需取用造血幹細胞，仍可應用。尤其維持美國血庫協會(AABB)兩年一審的嚴格認證，是國際臍帶血庫和移植單位的品質保證，尖端臍帶血檢驗報告能為全球認可。

本公司「臍帶血幹細胞實驗室(珍藏中心)」，已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人體器官保存庫」之審查許可，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可充分保障尖端的客戶在儲存造血幹細胞、間質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等，以及未來移植及治療應用上，均可獲得最佳的品質與最專業的服務。

在保存設備上，本公司採用幹細胞儲存專屬設計的 Bio-Archive System 全自動儲存槽，經分離的珍貴細胞，隨即進入長達 20 年的珍藏，這之間每一天都考驗著細胞的存活狀態，沉睡或凋零，儲存槽扮演的角色至關重要。為了提供客戶最好的存活率，尖端與全球 35 國家相同標準，採用 Bio-Archive System 全自動儲存槽，專屬的空間設計使您的細胞能獨立存取而不受短暫熱效應干擾，全程自動化電腦操作，儲存於恆溫的 -196 度液態氮空間，妥善地休眠狀態直到您取用那一刻。

此外，本公司因應衛福部「特管辦法」，投入之免疫細胞與間質幹細胞治療服務，均藉由與國內居領先地位之相關公司合作或結盟。與本公司合作之公司均具有臨床應用技術與經驗，將使本公司自細胞保存服務快速切入各類特管辦法開放之細胞治療服務。

(三)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A)	16,141	4,761
營業收入淨額(B)	318,237	60,03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A)/(B)	5.07%	7.93%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1)試劑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磺胺定性(SMT/SDM)酵素免疫檢驗試劑
	磺胺多合一(SAS)快篩片
	硝基呋喃類(AMOZ)酵素免疫檢驗試劑
	硝基呋喃類(AHD)酵素免疫檢驗試劑
	組織胺(HIS)快篩片改良
112	三聚氰胺(MEL)快篩片改良
	乃卡巴精(NBZ)快篩片改良
	硝基呋喃類酵素免疫檢驗試劑改良
	硝基呋喃類快篩片改良

(2)細胞儲存與治療服務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各項細胞儲存服務
	各項細胞技術服務(特管辦法)等
112	各項細胞儲存服務
	各項細胞技術服務(特管辦法)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藥物殘留(畜、禽、水產等)檢驗試劑產品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藥物殘留檢驗試劑之產品開發與調整

(A)配合市場需求，開發與商品化之試劑套組來取得穩定獲利；在國內除提供官方及民間機構加強藥物殘留之檢測及監控，且市佔最高。

(B)營銷合作單位：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各縣(市)家畜疾病防疫所、團膳業、台大、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乳品廠、全省肉品市場..等等，其銷售區域擴及東南亞、大陸等各國之水產品養殖廠、加工廠及出口防檢單位等。

B.持續引進新技術、新品項，以擴大營運效能

C.產學合作，整合研發能量，創造最大的效益。

D.與本身研發技術與學校科研單位合作進行產品開發合作。

E.持續進行產品相關認證：如衛福部快篩專區與國家優良產品認標章(SNQ)等，以增加產品競爭力與客戶信賴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與各縣市產、官、學策略聯盟，強化藥物殘留檢驗之效能。

B.專利技術之取得與授權

C.推動實驗室客製化委託服務

D.建立專業藥物殘留儀器檢驗資料庫，以做為學術與生技相關產品研發之參考。

E.建立品牌知名度：與全球知名大廠合作，及試劑產品參與國際單位驗證，快速拓展國際市場的能見度。

F.利用自身檢驗試劑平台，增加獸用與人用醫學檢驗試劑產品合作開發，並增設醫材試劑製造廠，以期增加營運效能。

2.藥物濫用檢測服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維持強化原有行銷通路，擴大市場佔有率：毒品市場日趨多元化，毒品藥物的檢測項目勢必朝多樣性發展，短期內仍以尿液檢測為主，除維持原有客群，也積極搶攻全國市場。歷年服務客戶司法單位包括北區7個地檢署、台北市政府警察、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政府警察局、及監獄看守所，教育機構則包含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另有內政部役政署以及醫院等。

B.拓展毒品尿篩及原物快篩試劑海外市場：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積極將毒品尿篩及原物快篩試劑推廣至東協國家，並提供實驗室建構及品質系統之技術輸出。

C.增加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之檢驗量能：繼續積極開發各項毒品原物鑑驗項目，並已於108年5月法務部毒品鑑驗分工會議提出相關分工執行建議，增加鑑驗送驗件數。

D.持續增加毒品尿液檢驗認可項目：積極開發新興毒品之檢驗項目並送食藥署審查，並配合 108 年度下半年行政院針對新興毒品品項現行犯全面檢驗之政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實驗室申請 ISO/IEC/17025 之認證資格以強化實驗室檢測品質。

B.增加濫用藥物檢驗之品項：以頭髮、唾液、汗液作為初篩檢驗方法之開發。

C.定期參與國內外外部績效檢體測試，藉以驗證實驗室的檢驗品質。

D.規劃藥物濫用檢驗技術之國際佈局

E.加強與毒品防制機關之合作

F.強化與國際檢驗技術之學術交流

G.新興毒品之檢驗方法建立及完成新方法確效報告

H.新興毒品之檢驗試劑開發

3.細胞儲存與治療服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精益求精的持續進行儲存品質改善。

B.與國際移植醫療單位接軌。

C.加強人員之專業訓練、落實人才培養、提升人員向心力及生產力。

D.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顧客儲存臍帶血幹細胞之意願與忠誠度。

E.繼續細胞技術研發申請各國專利及申請臨床實驗研發型新藥(IND)。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提升尖端在國內領導品牌之企業形象。

B.拓展與世界先進研究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帶動現有技術上的突破。

C.持續國際化拓展，成為跨國性的生技公司。

D.結合臍帶血通路優勢，推廣產前檢測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
外銷	美洲	0	0.00	0	0.00
	歐洲	0	0.00	618	0.19
	亞洲	23,858	9.80	28,246	8.88
	其他	0	0.00	0	0.00
	小計	23,858	9.80	28,864	9.07
內銷		219,505	90.20	289,373	90.93
總計		243,363	100.00	318,23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1)試劑產品及濫用藥物檢驗服務

本公司成立初期就陸續取得(1)經濟部技術授權 34 項檢驗試劑產品、24 項檢驗試劑產品生產 SOP、46 件國內/外專利授權(2)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轉授權美國 Becton Dickinson (BD) 公司簽訂之研發及製造簡易層析式產品 (Campbell 及 Rosenstein) 全世界之專利授權及選擇性行銷合約(3)美國 Becton Dickinson(BD)公司簽訂之研發及製造簡易層析式產品 (Campbell 及 Rosenstein) 全世界之專利授權及選擇性行銷合約(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授權檢驗試劑 2 項專利及其生產技術，因此，本公司從生技中心接手的那一刻起，就擁有眾多專利及技術之優勢，能立即與產業結合並對外接單生產，創造營收。

公司產品包括動物用殘留藥物及人用濫用藥物檢驗服務，其產品特色是客製化，由於各個客戶需求不一，本公司會視情況而做產品規格調整。

畜、禽、水產藥物殘留檢驗試劑在佔有國內大部份市場，合作單位涵蓋行政院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各縣(市)家畜疾病防疫所、團膳業、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學校、乳品廠、肉品市場..等。目前檢驗試劑以東南亞市場為主，另海外銷售比重也在攀升中，成為台灣以外重要的營收來源。

業務收入分佈主要為產業(45%)、官方、學界(6%)、其他分銷商(49%)。

另濫用藥物檢驗服務分為二種，一種是直接銷售快速檢驗試劑，供客戶自行使用；另一種為設立濫用藥物檢驗中心，為客戶代驗檢體及出具報告作為法庭審理的依據。

目前本公司尿液檢測服務市佔約 40%，其合作單位：

- 高等法院檢察署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 各縣市地方法院
- 警政單位 (警政署 / 各縣市警察局)
- 國防部 (各軍事單位)
- 法務部 (各縣市矯治機構)
- 教育部 / 縣市教育局 (各級學校學校紫錐花運動)
- 台電、台鐵、客運、捷運 新進人員或定期篩檢

目前本公司快速檢驗試劑銷售服務市佔約 86%，其合作單位：

- 警政單位 (警政署 / 各縣市警察局)
- 國防部 (各軍事單位)
- 法務部 (各縣市矯治機構)
- 教育部 / 縣市教育局
-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2)細胞儲存服務

本公司臍帶血自費儲存市場以進入國內名列前茅的臍帶血銀行為目標，並開發出「間質幹細胞」及「免疫細胞」之儲存、應用及技術創新及各類型間質幹細胞體組織幹細胞類檢體處理及存取平台開發。

(3)細胞治療服務

本公司具有成熟的 GTP 核心實驗室研發團隊及完整的幹細胞培養經驗，可以全力投入安全、有效的自體幹細胞治療及免疫醫學的研發。本公司更與多家醫療機構攜手合作臨床試驗申請案，也是第一批送出與大型醫學中心合作臨床計畫案的生技業者，期盼能在幹細胞醫學領域的應用奉獻一份心力。

本公司預計依照特管辦法開放項目中，就免疫細胞、脂肪與骨髓來源間質幹細胞提供保存服務，並針對特管辦法開放之治療適應症提出相關申請並於醫療院所提供細胞製劑與醫療服務。其他項目亦在開發中，預期可再增加相關服務項目。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試劑產品及濫用藥物檢驗服務

根據業界估計，平均一種新藥的研發時間需要 12 年左右。財團法人生物技術發展中心的分析報告也顯示，雖然生技藥品公司的平均銷售額為檢驗試劑公司的 2.2 倍，然而其平均研發費用卻是檢驗試劑公司的 4.5 倍。

根據經濟部統計，全球檢驗試劑市場規模近 200 億美元，且每年以 7.4% 的穩定成長幅度向上攀升，預計可達 320 億美元左右，且新興的亞洲市場，每年以 20% 的成長率不斷攀升中。

根據 FAO 統計，亞太地區目前約消耗全球 40% 禽類產量，其中包含人口數量最高的中國大陸與印度；在禽類檢驗需求上，中國大陸與印度的禽類生產量預估也會持續增加，伴隨著對動物疫病的防治與監控的需求也將提高，是故中國、印度對於禽類檢驗市場將有最顯著的成長。

在亞洲市場，有許多區域是有著共通體質，例如，畜禽水產養殖型態與台灣相仿，且該等國家之疫病和藥物殘留檢驗之需求也與我國相近等優勢，所以，可提供國內產品出口市場的新機會。

如依檢測試劑產品技術的發展，尤以免疫分析法和其市場發展最為快速，且是現階段市場主流；而檢測試劑產品仍以藥物殘留、濫用藥物、疫病診斷等試劑的開發與應用是全球市場現況。

藥物殘留檢驗試劑：

由於國民所得提高與消費意識抬頭，食品安全也成為熱門議題；且近年來媒體陸續報導蜂蜜含氯黴素、國內學生營養午餐含瘦肉精殘留及雞蛋中含有農藥芬普尼等食安事件，使得藥物殘留問題便成為農畜產品衛生安全之首要課題。

本公司鎖定動物源食品檢測已發展出藥物殘留酵素免疫檢驗試劑 (ELISA) 及快速層析試劑片 (Rapid Test)，來保障動物源食品安全，其獲利來源是可預期的。

在濫用藥物檢驗(服務)：

依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ODC)公布 108 年「世界毒品報告書(World Drug Report)」顯示，106 年全球平均約有 2.71 億人口(占有 15 至 64 歲人口的 5.5%)過去一年曾使用過非法藥物。在國內，依 107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顯示，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計約 3.6 萬人次，首次濫用藥物年齡依序為 20-29 歲(占 44.7%)、30-39 歲(占 24.2%)、19 歲以下(占 22.0%)，40 歲以下者超過九成，多數集中在青壯年人口。

近 10 年(99 年至 109 年 2 月) 毒品查獲量呈增加之勢，108 年 9,476.5 公斤，創 10 年來新高，其中以第三級毒品(占 45.7%)最多，第四級毒品(占 30.3%)次之。

行政院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計畫，預計未來 4 年再投入新台幣 150 億元，強化反毒作為。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新興毒品透過各式難以辨別的外包裝，毒害年輕人，政府要持續提出好方法遏止。蘇貞昌院長更是提出要提升辨識，強化檢驗：為提高對新興毒品的辨識能力，政府將擴增新興毒品質譜圖庫，同時強化政府及民間機構的檢驗能力，提升全國檢驗量能，讓新興毒品無所遁形。

檢驗事業處於 108 年增加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並且已開始服務各縣市警局及緝毒品單位；更於今年 109 年 2 月新增通過衛福部食藥署新興毒品認可項目共 11 項，又於 109 年 7 月申請新增新興毒品認可項目 2 項認可評鑑中，將會持續開發新興毒品檢驗項目，並參與衛福部食藥署所進行的新興毒品廣篩計畫，以因應面對未來多樣性毒品市場之檢驗需求。

(2)細胞儲存服務

成功的臍帶血移植案例愈益增加，以日本為例，1997 年移植數只有 13 例，到了 2023 年 3 月已成長至 22,810 例。國內臍帶血移植案例也已達到百例的數字。預估未來在醫師經驗累積與成功數目持續增加的情況之下，此療法將會變成與骨髓移植一樣普遍，顧客幫新生兒儲存臍帶血的意願也會隨之增高。再則，未來細胞療法將會逐漸成為新醫療方法的主流，也逐漸突顯細胞療法的原料來源-臍帶血及幹細胞增生技術之重要性。

近幾年來，國內外的臍帶血移植應用案例，均以驚人的速度成長，例如日本從 2004 年起，臍帶血移植數已經超過骨髓移植數。同時美國、台灣..等先進國家，也都明確看出這樣快速成長的趨勢。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二十九項目中，明確規範臍帶血移植的常規項目，並且核准健保給付，將帶動幹細胞產業與醫界光明前景。近期本公司亦有完成新例臍帶血移植案。未來臍帶血庫的儲存應用需求，經由政府的適當計劃支持下必然將更蓬勃發展。

(3)細胞治療服務

衛福部「特管辦法」於 107 年 9 月公告後，台灣作為僅次於日本開放細胞治療專法的國家，開放包括免疫細胞治療的六大項細胞治療技術，台灣臨床細胞治療與產業發展將有長足的進步。

然而特管辦法開放後，細胞治療產業普遍面對細胞製劑生產能量不足的問題。因為過往細胞治療開發的公司，著眼於適應症開發與小規模生產，細胞生產多在學、研與醫院的 GTP 實驗室，並未建置較高的細胞製劑產能。然而特管辦法開放範疇為自體自用，每一個特管辦法適合的病患，都需要佔用 GTP 實驗室相當時間。因此特管辦法雖開放，但受限於台灣 GTP 實驗室產能不足，要讓病患真正享受到細胞治療的效益還有許多需要克服，而整個台灣細胞治療產業發展最久也具有相當 GTP 實驗室規模的，當屬臍帶血業者，本公司擁有具規模的 GTP 實驗室，立即因應特管辦法，提供細胞治療項目與達到具規模的製劑空間與產能，採取部分自行開發同時部分結盟相關業者，本公司各生技公司簽訂合作合約，目的在快速投入免疫細

胞與間質細胞治療市場，本公司合作對象均有相當的臨床經驗或正進行之臨床試驗，有利於本公司進佔市場並取得領先地位。

根據衛福部統計，免疫細胞自體治療部分，實體癌的第四期病人約 2 萬人；第一期到第三期實體癌標準治療無效的病人，以及血液惡性腫瘤標準治療無效的病人約有近 8 萬人。衛福部統計資料也提到，台灣退化性關節炎的盛行率約為 15%，約有 350 萬人受關節退化之苦，每年更有超過 2 萬人進行人工關節手術。本公司與醫院診所合作，提供客戶高品質細胞培養及儲存雙重服務。

4. 競爭利基

- (1)政府重點推動：檢驗試劑的開發為我國生技商品化應用中相當重要的領域，其政府政策性的支持才是最大的動力來源。本公司在經濟部技轉及支持下，成為國內首家生物科技公司，這也是政府推動國內生技產業發展的重要指標。
- (2)經營團隊陣容堅強：本公司曾擁有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簡稱生技中心)代理執行長張東玄博士領軍，於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比照台積電、聯電及世界先進衍生模式成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及傳承經濟部透過生技中心投資數億金額的檢驗試劑。另有著堅強的技術顧問群，如台大、中央大學、生技中心等等；研發出多種酵素免疫檢驗試劑與快速檢驗試劑片作為檢測的工具，舉凡氣黴素、磺胺藥或是瘦肉精等皆可篩檢出不同種類之動物用藥殘留。
- (3)產品及研發技術具競爭力：本公司藥物殘留檢驗試劑其生產製程技術和抗體，均獲國內專利權之保護，亦取得英國 UKAS 的 ISO 9001 國際品管認證之檢驗試劑產品量產、製程設計及品管經驗。另藥物濫用技術及認證實驗室亦獲衛生福利部認可，並具尿液大量篩選的經驗，和擁有優秀的專業人員與先進的檢驗儀器，在多元化的發展中，皆按期程，投資新設備和延聘專業人才，相對，也積極與學術機構進行交流、研發及驗證相關技術，藉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 (4)生產設備之優勢：本公司成立之初期先以租用經濟部生技中心試劑工廠，藉以減少公司成立初期之相關支出，而於公司之產、銷較具經濟規模後，再配合已擁有符合 ISO 9001 國際品管認證之軟體與硬體設備進行擴廠。另雖於 95 年 5 月將試劑工廠遷移至汐止市大湖科學園區第三期，但仍沿用原軟體與硬體設備，故生產設備成本較同業為低。
- (5)運銷條件之優勢：由於許多檢驗試劑產品需要嚴格之儲存及運銷條件，方能確保試劑之品質與檢驗之正確性，而本公司產品係於國內直接生產製造因此佔有地利之便，可降低倉儲及運輸成本，對於出貨時效及品質均能適時掌握，也能滿足國內、東南亞及歐美市場之需求，所以，具有絕對優勢。
- (6)市場行銷通路／國際合作之優勢：本公司於東南亞與印度地區已有長期合作的經銷商，對於當地檢驗需求與市場動向，皆能快速反應。這是我們的通路優勢及實務經驗；且近年來躋身檢驗試劑代工大廠，並獲得歐、美大型國際廠商的青睞，更進一步簽定銷售合約，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本公司的產品能覆蓋到全球各地。
- (7)面對新世紀的產業競爭，生技產業已被公認為本世紀最具發展前景的明星產業。公司為配合國家生技政策，加速落實生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及商品化，不僅本身以研發型企業為發展策略，並充分應用學研界之生技研發人才與成果，共同合作建立核心技術。公司長期貫徹技術深耕，基礎紮實，使生技研發成果能被應用成為具獲利性產品之穩健經營模式，已促使公司業務

能靈活快速轉型加值，並進而帶動企業整體競爭力。

- (8)本公司因應特管辦法開放之龐大商機，快速採取部分結盟的策略，已與花蓮慈濟醫院、新光醫院、北醫附設醫院、光田醫院、台中慈濟醫院合作通過審核，目前也與其他醫院合作送件，目的在快速投入免疫細胞與間質細胞治療市場，有利於本公司進佔市場並取得領先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政府扶植不遺餘力：我國政府一直將生物科技列入重點發展產業：從1982年行政院的八大重點科技產業、1995年亞太製造中心計畫、1996年成立生物技術及製藥發展推動小組、2002年的兩兆雙星計畫、挑戰2008的國家重點發展計畫、2009年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等等，其生物科技領域均未缺席。
- B.藥物殘留檢驗試劑產業，因歐盟與美、日等國對食品安全的要求逐年增加，在近幾年已被大陸與東南亞等國家列為產業發展推動之主要項目。在國內，也因消費大眾對食品安全之意識抬頭，使得藥物殘留檢測試劑的應用率逐年擴大，進而市場發展空間亦相對增加。
- C.本公司在診斷試劑其研發領域，擁有領先地位的專利平台，有助拓展市場規模，相對，也能大幅降低產品售價，使產品具國際競爭力。並利用其檢驗試劑平台技術，持續往人體醫學檢驗產品邁進，讓尖端醫成為檢驗領域的領先者。
- D.檢驗試劑在台灣已有穩定的市場需求，可作為初期銷售的成功保證，另利用在台的銷售經驗，進而擴展至中國大陸和鄰近的東南亞市場，將有助於本土品牌的提升。
- E.因新興毒品藥物的發展趨勢，司法案件的新增以及煙毒犯高達約78.5%的再犯率及大眾運輸業、職業駕駛的檢測需求....等，且行政院跨部會於106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以4年100億經費投注於反毒工作，其中更是針對新興濫用藥物期檢驗工作提出諸多工作重點，將有助於擴大濫用藥物檢測服務的領域。
- F.公司具有短、中、長期之策略規劃，力求計劃的發展方向正確及目標明確。
- G.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人才，創新能力與技術實力均受到國際一流期刊之肯定；擁有許多獨特技術，並榮獲世界多國專利。
- H.公司對市場趨勢、研究發展、生產管理、人才培育與行銷拓展，均能充分有效掌握及運用。
- I.本公司於細胞治療領域策略合作之公司均可以提供本公司快速臨床應用之技術。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濫用藥物檢測服務其主要業務來自政府單位的合約，如政府預算減縮，將影響未來發展，且其市場區隔及產品差異化小，只要通過管制藥品管理局認證通過即可，故品牌知名度不具影響力。另學校單位為經費自足，利用免稅、政府經費補助進入濫用藥物檢測市場，相對，即成為同業競爭者。

.因應對策:

市場需求與競爭力的調查、分析及規劃，評估檢驗試劑的市場需求與競爭力，提供更完整的檢驗系統，以及尋找最具潛力的未來市場，進而針對需求進行規劃與開發。

B. 檢測診斷試劑之功能是在預防上，不如農藥或動物用藥是提供動、植物之保護或治療，故其基本市場之開發較為不易。

.因應對策:

應用製備小分子抗原衍生物及其單多株抗體技術之豐富經驗，併行發展其他如動植物檢測之檢驗試劑，另創商機。

C. 動物用藥的產品價格均不高，相對，若生產檢測殘留藥物之診斷試劑其售價亦無法提高，業界易有生產成本無法回收之疑慮。

.因應對策:

提高生產效能，降低原物料成本，以提高獲利。

D. 技術研發與專利佈局相關策略起步較晚，台灣因應國外侵權官司的能力尚不足。

.因應對策:

強化檢測技術平台研發工作與專利之申請。

E. 產業界願意投資在研發領域之資金少，難與國外大廠競爭。

.因應對策:

積極拓展檢驗試劑技術平台，和同時檢測多種目標物的技術開發，除可降低產品成本也能提升檢測效率。並積極進行人才培訓及引進。

F. 國內檢測試劑的產業規模仍為中、小型企業，研發及量產能力與國外同類型產業相較之下明顯不足，所以造成設備利用率低，單位成本高、不利於市場競爭。而國外方面，歐盟與美日等產業大逐漸早進駐中國與東南亞市場，壓縮本國跨國競爭的空間。

.因應對策:

與知名生技同業合作，以建立全球行銷據點及取得更先進之生技技術。

G. 生技業的研發投資大，商品化時間長且相關法令繁瑣；因此研發風險較高，常有人才流失的後顧之憂、資金短絀後繼無力的現象。如果研發趨勢判斷錯誤、研發管理不佳、人才流動頻繁，均會造成不利衝擊，對公司營運都具有重大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面對國際生技產業激烈競爭中，均能有效掌握研發與業務資訊，並做方向調整及正確決策，並有完善的全球專利佈局。公司營運資金可透過資本市場進行籌措，並不斷強化財務管理與資金運用效率；同時以人才為本，堅持「選才、育才、用才、留才」並重，使得研發之人力資源充裕穩定。

H. 細胞治療雖然開放自體自用市場，然而國內業者良莠不齊，可能造成醫療糾紛造成相關產業衝擊。

.因應對策:

強化本公司技術能力，並符合細胞治療相關規範作業，以提供需求者最佳之細胞治療相關服務。

綜上所述，本公司確信均能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運用現代化經營管理機制，必能有效降低生物科技發展過程中許多不可測因素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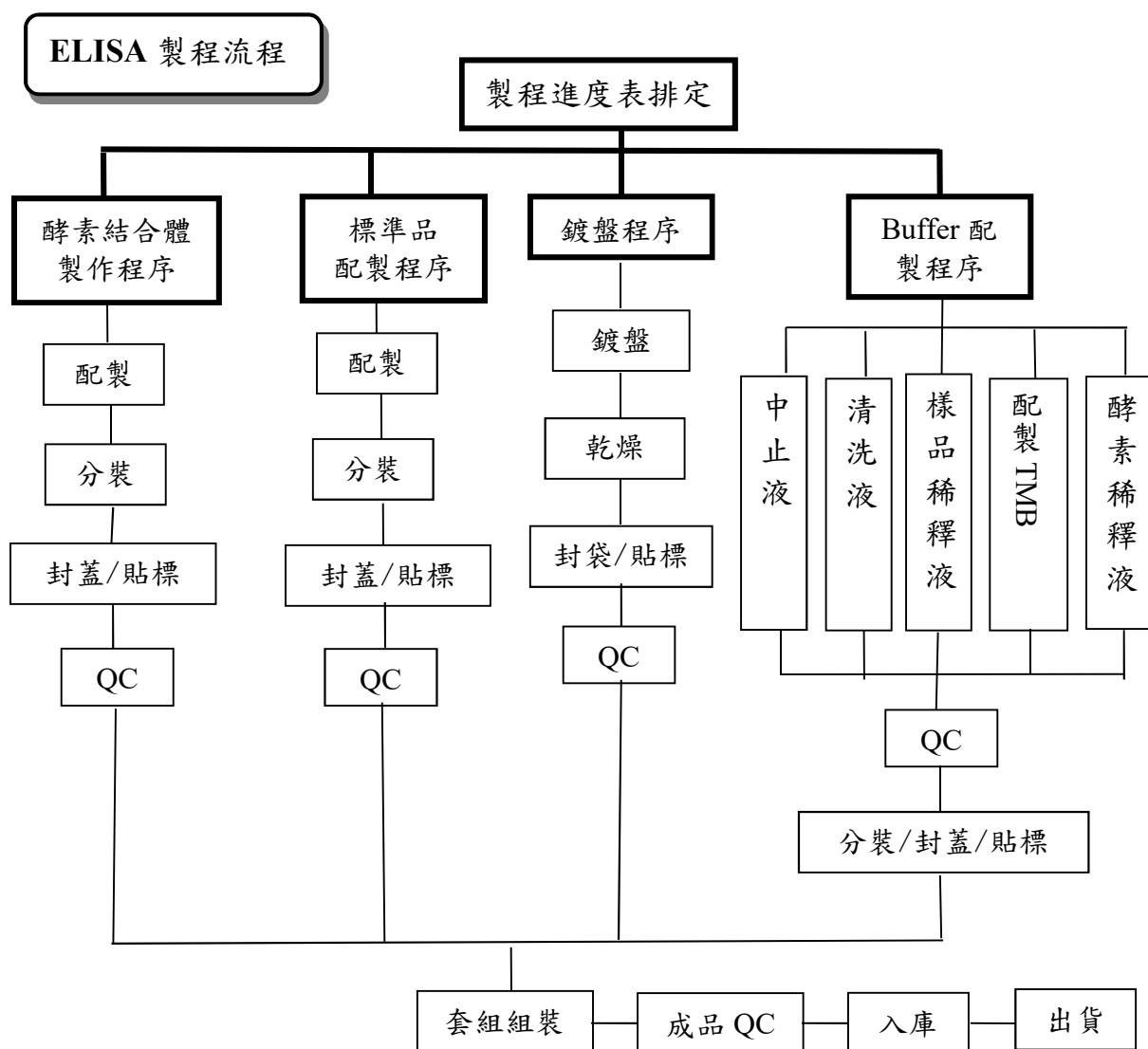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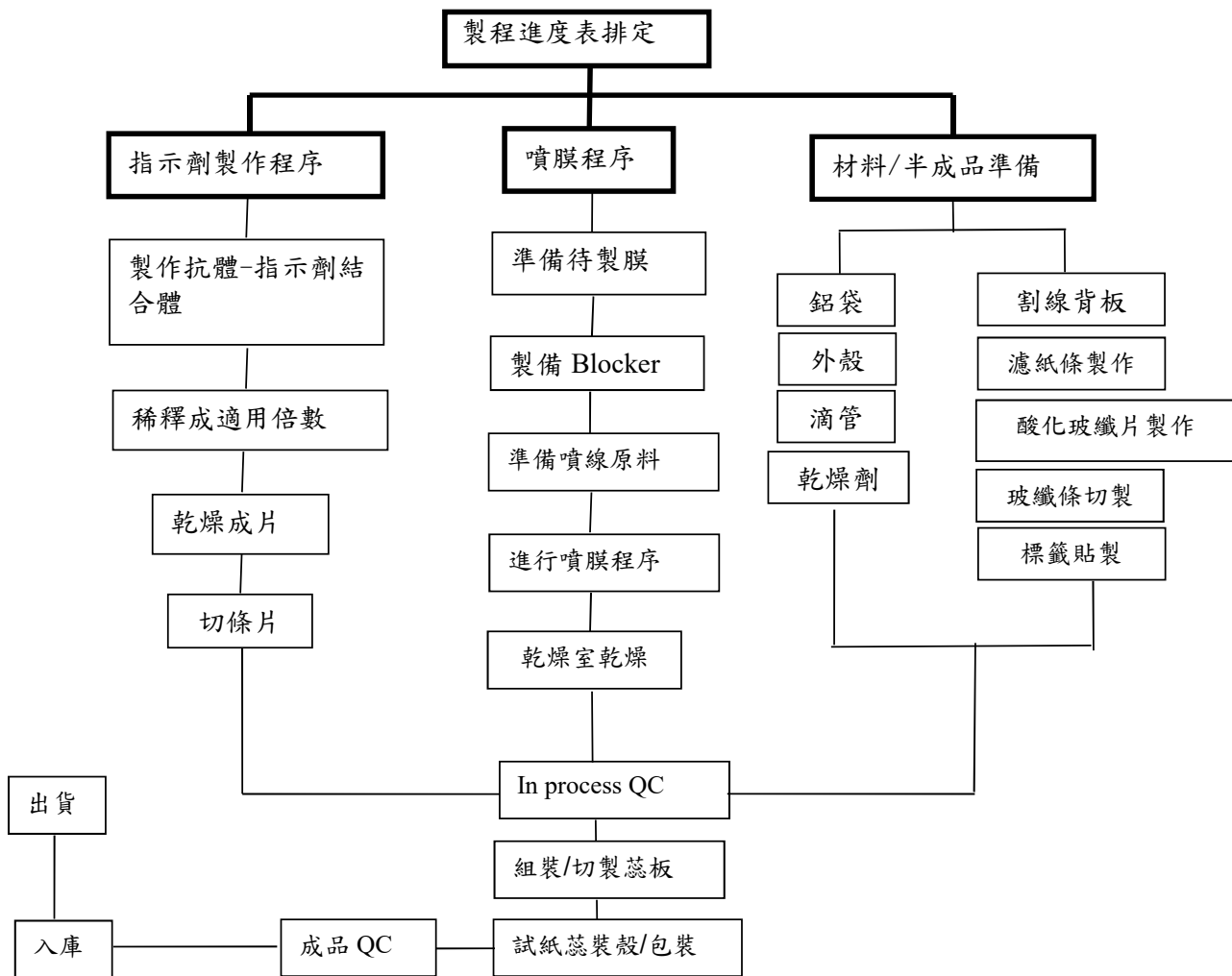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檢驗試劑	用於動物源食品中(肉、內臟、乳品、蜂蜜、水產等)藥物的殘留檢測、農產品內農藥的檢測，以及非法食品外添加物殘留濃度的檢測。
濫用藥物檢測試劑及檢測服務	自尿液或藥錠粉末中檢測其毒品之反應(安非他命類、鴉片類、搖頭丸、大麻、愷他命、強姦藥丸、一粒眠及各類新興毒品)以及毒品相關檢測試劑銷售。
細胞儲存及細胞治療等服務	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可替代骨髓移植，治療血液、代謝、免疫方面的疾病。臍帶間質幹細胞於再生醫學之應用發展上，未來可經誘導增生、分化、複製為特定功能的細胞、組織等各器官，以治療疾病。特管法細胞製備服務。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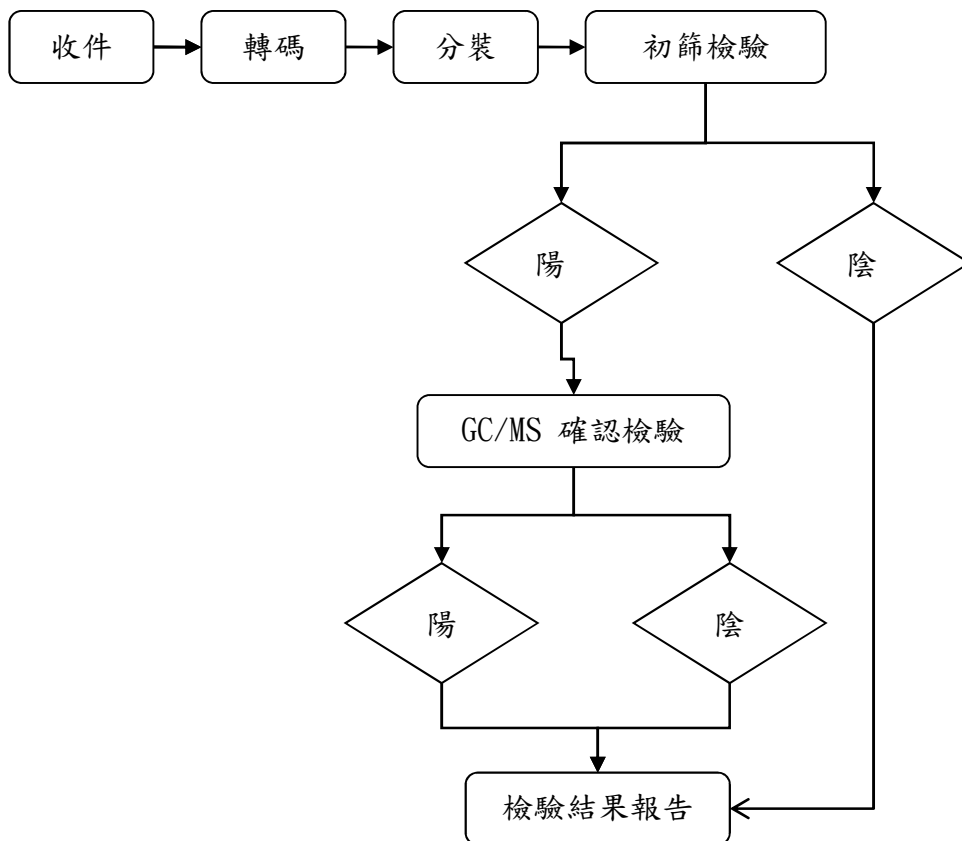
(1) 試劑產品



Rapid Test 製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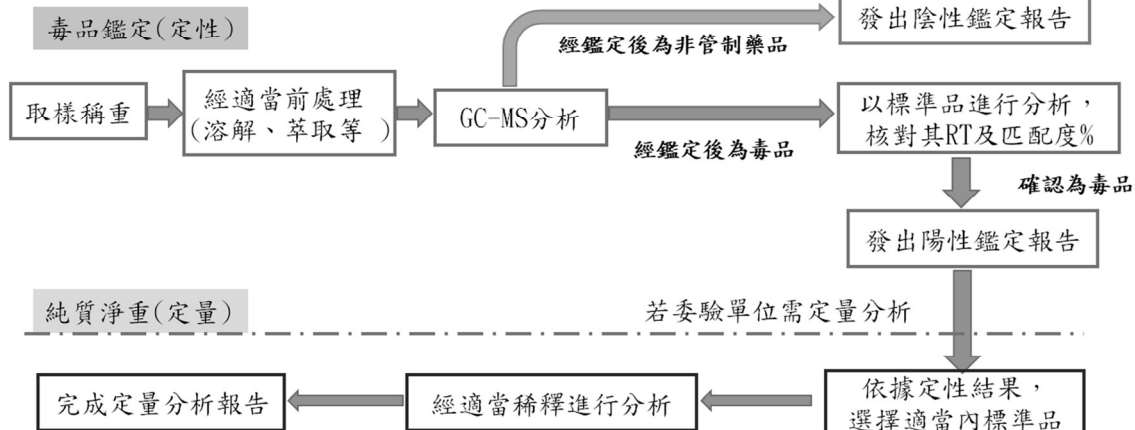


(2) 濫用藥物檢測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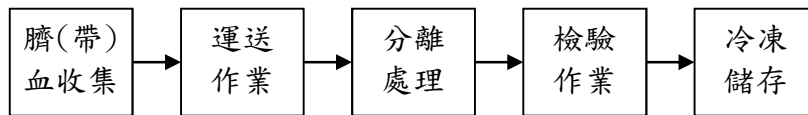


(3) 毒品原物鑑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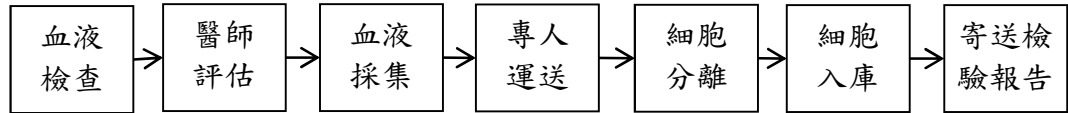
■ 毒品分析流程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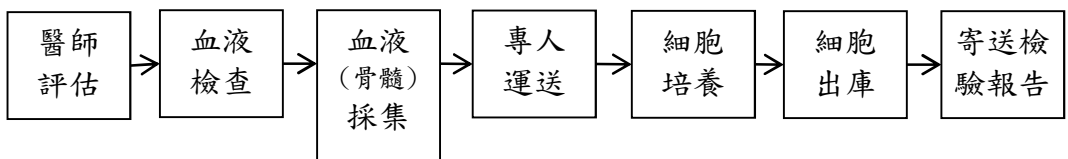
(4)臍(帶)血儲存等服務



(5)免疫細胞儲存等服務



(5)細胞治療等服務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使用主要原料有毒品檢驗試劑、抗凍劑、各種化學藥劑等，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事。本公司充分掌握生技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可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	6,930	15.17	無	O	7,391	15.04	無	-	-	-	-
2	B	4,629	10.13	無	A	5,752	11.70	無	-	-	-	-
3	A	2,827	6.19	無	L	4,868	9.90	無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其他	31,296	68.51	-	其他	31,144	63.36	-	其他	-	-	-
	進貨淨額	45,682	100.00	-	進貨淨額	49,155	100.00	-	進貨淨額	-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無。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

- 1.本公司111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向O廠商進貨較多，主要係銷售東南亞相關試劑較多。
- 2.本公司111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向A廠商進貨較多，主係111年標案金額增加。
- 3.111年向L進貨較110增加，主係細胞服務收入較110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5,757	6.47	無	戊	40,177	12.62	無	-	-	-	-
	其他	227,606	93.53	-	其他	278,060	87.38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243,363	100.00		銷貨淨額	318,237	100.00		銷貨淨額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無。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

1.111 年戊公司為本公司排行第一之客戶，主係本公司銷售權利金與戊公司所致。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銷售總額超過 10%之客戶。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組/片

生產量值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檢驗試劑-ELISA kit(組)/ Rapid test(片)/其他		600	441	26,750	600	349	26,704

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藥物殘留檢驗試劑量及產值都較 110 年度微幅減少。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片)

銷售量值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檢驗試劑-ELISA/ Rapid test/其他		470	39,351	11	23,858	368	35,038	11	28,864
檢收入		-	51,534	-	-	-	66,218	-	-
細胞儲存收入		-	101,787	-	-	-	103,297	-	-
細胞技術收入		-	23,061	-	-	-	43,484	-	-
其他		-	3,772	-	-	-	41,336	-	-
合計		470	219,505	11	23,858	368	289,373	11	28,864

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成長，主要係 111 年檢收入、細胞收入均有成長，以及認列權利收入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營業人員	107	97	99
	研發、技術人員	40	40	40
	作業員	5	5	5
	合計	152	142	144
平 均 年 歲	41.15	41.53	41.79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6.15	6.20	6.2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97%	2.11%	2.08%
	碩 士	25%	24.65%	22.92%
	大 專	61.84%	61.27%	63.20%
	高 中	9.87%	11.27%	11.11%
	高 中 以 下	1.32%	0.70%	0.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

內容、處分內容)：無。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產品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製程亦未有任何污染情形。

2.惟本公司製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皆委由專業之機構處理，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委外處理費用	
	110年	111年
廢棄物處理	309	485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團體保險及全民健保等。

(2)節慶獎金或禮品。

(3)年終或績效獎金。

(4)婚喪喜慶禮金。

(5)退休金提撥。

(6)員工旅遊。

(7)員工健康檢查。

(8)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9)汽機車停車位。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培育經營發展所需人才，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據以規範申請事宜，目前安排之訓練類別如下：

(1)新進人員訓練：公司新進人員報到時，由人事單位說明人事規章並介紹環境。

(2)在職人員訓練：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依照人員訓練需求，提報次年度之教育訓練計劃，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送管理部備查，作為人員教育訓練之依據。

(3)外部人員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及工作職務需要，可提出外部訓練申請，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心得報告，以作為教育訓練參考依據。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工退休規定，並依法令規定每月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瞭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維持良好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以及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2)本公司已制訂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程序，由稽核室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電腦資訊系統作業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另由稽核室與資訊部定期檢視資通安全政策，強化內控管理，以確保相關人員確實遵守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2.資通安全政策

(1)防止程式、資料檔案及相關電腦作業文書之安全作業。

(2)建置防火牆之安全管理機制。

(3)加強網路傳輸安全管理與控管。

(4)隨時進行資訊安全監控管理。

(5)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注意事項及管制措施。

(6)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7)依「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之規定進行內部作業控管。

(8)制訂「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作業」執行災害復原計畫，除每日執行電子資料備份外，定期依執行備份資料還原測試，目前所有電腦設備均有安裝合法防毒軟體，於內部網路架設防火牆，以確保公司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3.具體管理方案

(1)本公司對外網路已建立防火牆，並於內部建置完整防毒系統，定期更新病毒碼，以維持及控管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之功能。

(2)本公司亦建置完善資料備份及異地備份機制，可確保在勒索病毒或各種天災威脅下，造成資料損失的不幸情況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低，並可以在有限時間內將電腦系統及資料重建後，繼續正常營運。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目前資訊部成員為2人，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託合約	兆豐商業銀行	92.10.01起，至不再展延為止。	臍帶血幹細胞冷凍儲存委託服務所收受保存費，信託移轉予兆豐商業銀行代為管理。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	106.11.25-123.05.24	二項技術授权使用	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外實施本技術。但本產品不限於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內銷，惟應符合我國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相關規定。
技術合作授權合約	精準生技(股)公司	107.10.01~112.09.30	一項技術授权使用及相關合作	無
合作開發合約	台寶生醫(股)公司	107.11.21~117.11.20	「間質幹細胞培養製程及病患治療與應用」合作。	無
合作合約	特定公司	108.07.10-113.07.09	1.指定人體體外檢驗試劑之獨家生產製作、指定商品市場開發及銷售、研究與開發檢測追蹤儀與資料庫建置及使用、股權等。 2.每年需支付對方指定商品銷售總金額(未稅)合約明定比例的營業分潤權利金。	保密條款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109.05.27~129.05.27	長期擔保貸款	無
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109.08.27~114.08.27	中期貸款	建置 GMP 廠房相關支出
融資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09/06/05~129/06/05	長期擔保貸款	無
融資合約	台灣中小企銀	109/06/05~114/06/05	中期擔保貸款	無
融資合約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09/07/15~112/07/15	存貨售後買回之中期融資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0/07/29~115/07/29	中期擔保貸款	無
專利技術移轉契約	和迅生命科學(股)公司	110/10/05起	1.將『TAT-HoxB4 生產、應用等多項專利技術』作為專利技術標的移轉以及相關專利之所有權登記移轉予和迅生命科學(股)公司。 2.本公司依照合約規範之進度分階段收取權利金。	無
融資合約	第一銀行	111/02/08~116/02/08	中期擔保貸款	無
融資合約	板信銀行	111/08/11~113/08/11	中期擔保貸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36,545	220,082	347,349	267,657	260,1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326	203,516	240,366	245,265	245,217	-
無形資產	15,296	30,471	24,069	10,144	3,530	-
其他資產	221,279	201,000	211,665	190,678	197,896	-
資產總額	572,446	655,069	823,449	713,744	706,77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0,395	182,991	215,950	245,077	243,065
	分配後	160,395	182,991	215,950	245,077	(註4)
非流動負債	242,312	276,874	248,600	227,213	219,06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2,707	459,865	464,550	472,290	462,129
	分配後	402,707	459,865	464,550	472,290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739	195,204	358,899	241,454	244,644	-
股本	700,000	8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
資本公積	60,000	100,000	150,000	53	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0,261)	(704,796)	(691,101)	(658,599)	(654,954)
	分配後	(590,261)	(704,796)	(691,101)	(658,599)	(註4)
其他權益	-	-	-	-	(402)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739	195,204	358,899	251,454	244,644
	分配後	169,739	195,204	358,899	251,454	(註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112年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68,351	205,802	235,574	243,363	318,237	-
營業毛利	92,926	111,563	127,547	124,792	192,580	-
營業損益	(154,774)	(154,697)	(90,940)	(102,889)	7,612	-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23,416	(18,476)	7,811	(11,555)	(3,927)	-
稅前淨利	(131,358)	(173,173)	(83,129)	(114,444)	3,68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1,358)	(173,173)	(83,129)	(114,444)	3,68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3,196)	(174,667)	(86,391)	(118,525)	3,170	-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264)	132	86	1,027	20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33,460)	(174,535)	(86,305)	(117,498)	3,190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3,196)	(174,667)	(86,391)	(118,525)	3,170	-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460)	(174,535)	(86,305)	(117,498)	3,190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00)	(2.30)	(1.07)	(1.32)	0.0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梅元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34	70.20	56.41	66.17	65.3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72	231.96	252.73	191.08	189.10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5.13	120.26	160.84	109.21	107.02	-
	速動比率	56.97	93.81	134.86	93.62	91.74	-
	利息保障倍數	(註3)	(註3)	(註3)	(註3)	160.0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2	3.16	3.15	3.02	3.42	-
	平均收現日數	103.69	115.50	115.87	120.86	106.72	-
	存貨週轉率(次)	1.09	1.11	1.02	1.30	1.3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2	6.79	6.92	9.12	9.62	-
	平均銷貨日數	334.86	328.82	357.84	280.76	270.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	1.02	1.06	1.00	1.2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3	0.31	0.31	0.44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21)	(26.81)	(10.27)	(14.45)	1.3	-
	權益報酬率(%)	(88.04)	(95.72)	(31.18)	(39.48)	1.3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8)	(0.19)	(0.09)	(0.12)	0	-
	純益率(%)	(79.11)	(84.87)	(36.67)	(48.70)	0.99	-
	每股盈餘(元)	(2.00)	(2.30)	(1.07)	(1.32)	0.0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5)	(註5)	(註5)	(註5)	78.73	-
	財務槓桿度	(註5)	(註5)	(註5)	(註5)	(註5)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110年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係因111年營業收入較110年增加所致。
- 3.獲利能力五項增加，主要係111年本期淨利較110年大幅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均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

註3：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4：現金流量各比率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5：因營業損益為負數，或營業損益減利息費用之值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駿殿



監察人：陳宏田



監察人：林欽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估計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之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是衡量公司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亦重大影響財務報表資訊品質及資本市場之運作，係本會計師執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等紀錄涵蓋於適當之期間，並評估公司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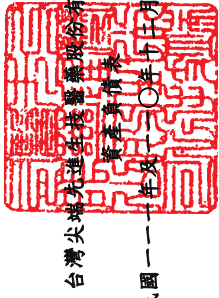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8,556	23	159,69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170	-	1,2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60,255	9	66,03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	-	134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3,422	3	24,11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二十)及九)	13,698	2	14,0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778	-	2,330	-
流動資產合計	<u>260,130</u>	<u>37</u>	<u>267,657</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2,286	10	67,754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5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5,217	35	245,26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800	2	11,52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	-	11,40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九)	3,530	-	10,1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824	1	8,7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及九)	1,238	-	2,2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1,393	2	17,899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6	-	-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四)及八)	36,223	5	19,88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及九)	57,386	8	51,188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6,643</u>	<u>63</u>	<u>446,087</u>	<u>63</u>
資產總計	<u>\$ 706,773</u>	<u>100</u>	<u>713,7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00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2130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1	2151	2151	215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200	2200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三))	2280	2280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109,068</u>	<u>15</u>	<u>109,628</u>	<u>15</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527	2527	2527	2527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50	2550	2550	2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三))	2580	2580	258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083</u>	<u>15</u>	<u>108,083</u>	<u>15</u>
負債總計	<u>219,064</u>	<u>31</u>	<u>227,213</u>	<u>31</u>
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900,000	127	900,000	126
資本公積	-	-	-	53
待彌補虧損	(654,954)	(93)	(658,599)	(92)
其他權益	(402)	-	-	-
權益總計	<u>244,644</u>	<u>34</u>	<u>241,454</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6,773</u>	<u>100</u>	<u>713,74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龍



董事長：蘇文龍



會計主管：張莉玲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二十)、九及十四)	\$ 64,515	20	63,758	26
419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613	-	549	-
銷貨收入淨額	<u>63,902</u>	<u>20</u>	<u>63,209</u>	<u>26</u>
4600 勞務收入	212,999	67	176,382	7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336	13	3,772	2
營業收入淨額	<u>318,237</u>	<u>100</u>	<u>243,36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32,314	10	31,993	13
5600 勞務成本	93,343	29	86,578	36
營業毛利	<u>192,580</u>	<u>61</u>	<u>124,792</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十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18,028	37	133,591	55
6200 管理費用	50,009	16	48,487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41	5	45,508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0	-	95	-
營業費用合計	<u>184,968</u>	<u>58</u>	<u>227,681</u>	<u>94</u>
營業淨利(損)	<u>7,612</u>	<u>3</u>	<u>(102,889)</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十五)及(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495	-	124	-
7010 其他收入	953	-	1,5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9	-	(5,755)	(2)
7050 財務成本	(6,134)	(2)	(7,4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27)</u>	<u>(2)</u>	<u>(11,555)</u>	<u>(4)</u>
稅前淨利(損)	<u>3,685</u>	<u>1</u>	<u>(114,444)</u>	<u>(47)</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15	-	4,081	2
本期淨利(損)	<u>3,170</u>	<u>1</u>	<u>(118,525)</u>	<u>(4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8	-	1,28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	-	25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u>	<u>-</u>	<u>1,02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u>	<u>-</u>	<u>1,027</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90</u>	<u>1</u>	<u>(117,498)</u>	<u>(4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u>\$ 0.04</u>		<u>(1.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u>\$ 0.04</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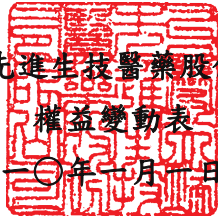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文龍



會計主管：張莉玲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00	150,000	(691,101)	-	358,899
本期淨損	-	-	(118,525)	-	(118,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27	-	1,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7,498)	-	(117,4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0,000)	150,000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3	-	-	53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	53	(658,599)	-	241,454
本期淨利	-	-	3,170	-	3,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22	(402)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92	(402)	3,1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	53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0,000	-	(654,954)	(402)	244,6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龍



經理人：蘇文龍



會計主管：張莉玲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685	(114,4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56	23,516
攤銷費用	4,726	6,8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0	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78)	(2,060)
利息費用	6,134	7,433
利息收入	(495)	(1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	3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888	6,049
存貨跌價損失	484	1,311
其他(利益)損失	(766)	3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630	43,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915)	(96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91	(13,5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7)	829
存貨減少(增加)	208	(413)
預付款項減少	395	17,0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2	(779)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335)	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	46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481)	37,68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04	(566)
應付帳款減少	(807)	(2,32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6,697)	(9,3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16)	2,38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7)	(346)
長期應付款減少	-	(756)
調整項目合計	(18,639)	73,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954)	(40,769)
收取之利息	495	124
支付之利息	(6,134)	(7,433)
支付之所得稅	-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93)	(48,0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9)	(14,2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6	9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204)	(9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8)	(15,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86	(9,051)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	30,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22)	(30,73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72)	(4,886)
其他	-	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82	(13,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9)	(77,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695	236,8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556</u>	<u>159,69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龍



經理人：蘇文龍



會計主管：張莉玲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363號5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銷售體外檢驗試劑，畜用藥物殘留檢測試劑品、單/多株抗體製備服務技術、藥物濫用認證、臍帶血幹細胞之研發與儲存之銷售等，藥品檢驗及生物技術服務業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普通股首次公開發行並申報生效，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申請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三～二十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二～十五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門技術	三～十六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營業租賃協議若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將其回復至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則應將此除役成本提列準備，並計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A.本公司研發生產並銷售藥物殘留檢驗試劑及濫用藥檢驗。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該產品具有控制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為基礎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2)勞務收入

A.本公司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保存及基因檢測相關服務。另將處理及保存區分為二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保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本公司預估未來20年可滿足處理及保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再加上適當利潤估計處理及保存之單獨售價，並針對處理和保存之勞務分別於履約義務完成時，及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B.本公司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保存服務合約與檢測服務，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C.本公司提供代工勞務服務係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對於部份提供勞務之合約，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依處理及儲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及預期利潤估計單獨售價，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定期檢視評估單獨售價之相關假設基礎合理性。有關勞務收入認列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493	523
活期存款	115,563	128,834
支票存款	54	782
外幣存款	<u>42,446</u>	<u>29,556</u>
	<u>\$ 158,556</u>	<u>159,69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櫃公司股票	\$ <u>72,286</u>	<u>67,754</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650</u>	<u>-</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70	1,25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598	72,534
長期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223	19,888
減：備抵損失	<u>(3,343)</u>	<u>(6,498)</u>
	<u>\$ 98,648</u>	<u>87,17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6,934		-
逾期60天以下	1,723	11.96%	206
逾期61~120天	276	48.55%	134
逾期121~180天	184	70.11%	129
逾期181天以上	<u>2,874</u>	100%	<u>2,874</u>
合計	<u>\$ 101,991</u>		<u>3,343</u>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含長期)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4,683	-	-
逾期60天以下	1,753	18.48%	324
逾期61~120天	1,369	34.11%	467
逾期121~180天	374	55.88%	209
逾期181天以上	5,498	100%	5,498
合計	<u>\$ 93,677</u>		<u>6,49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498	10,839
認列之減損損失	790	9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945)	(4,436)
期末餘額	<u>\$ 3,343</u>	<u>6,498</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長期)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與融資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已移轉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利率區間
仲信資融	\$ 2,410		30,000	4.5%~11%

110.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利率區間
仲信資融	\$ 11,788		30,000	4.5%~11%

本公司與融資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 期借款及長 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遠信國際	\$ 124		35,000	124	4.5%~11%	詳附註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含長 期)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 期借款及長 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遠信國際	\$ 4,108		35,000	4,108	4.5%~11%	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10,627	8,652
在 製 品	737	550
製成品及半成品	12,058	14,912
	<u>\$ 23,422</u>	<u>24,114</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074	3,763
本期提列數	484	1,311
期末餘額	<u>\$ 5,558</u>	<u>5,07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銷貨成本	\$ 31,830	30,682
存貨跌價損失	484	1,311
	<u>\$ 32,314</u>	<u>31,993</u>

(六)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 1,778	2,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活存質押	12,000	7,000
其他金融資產—信託專戶存款	45,386	44,182
其他	-	6
小 計	<u>57,386</u>	<u>51,188</u>
	<u>\$ 59,164</u>	<u>53,518</u>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資產－活存質押係以活期存款設定信用卡額度之擔保情形及以活期存款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其他金融資產－信託專戶存款主要係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間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現已合併為兆豐商銀)簽訂信託契約，合約期間為五年，將本公司臍帶血幹細胞冷凍儲存委託服務所收受保存費，信託移轉予兆豐商銀代為管理，本信託契約期限屆至時，除依一方於期限屆至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展延外，本信託契約自動展一年，其後亦同，請詳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8,514	77,609	133,264	83,990	413,377
增 添	-	-	2,957	4,322	7,279
處 分	-	-	(664)	(5,573)	(6,237)
重 分 類	8,611	3,515	-	1,045	13,1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7,125</u>	<u>81,124</u>	<u>135,557</u>	<u>83,784</u>	<u>427,59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18,514	77,609	129,664	66,530	392,317
增 添	-	-	4,388	9,816	14,204
處 分	-	-	(838)	(1,160)	(1,998)
重 分 類	-	-	50	8,804	8,8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8,514</u>	<u>77,609</u>	<u>133,264</u>	<u>83,990</u>	<u>413,377</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	\$ -	14,552	94,337	59,223	168,112
折 舊	-	1,592	8,422	8,603	18,617
處 分	-	-	(548)	(4,543)	(5,091)
重 分 類	-	735	-	-	7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16,879</u>	<u>102,211</u>	<u>63,283</u>	<u>182,37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3,012	86,400	52,539	151,951
折 舊	-	1,540	8,742	7,844	18,126
處 分	-	-	(805)	(1,160)	(1,9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14,552</u>	<u>94,337</u>	<u>59,223</u>	<u>168,112</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7,125</u>	<u>64,245</u>	<u>33,346</u>	<u>20,501</u>	<u>245,217</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18,514</u>	<u>64,597</u>	<u>43,264</u>	<u>13,991</u>	<u>240,3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8,514</u>	<u>63,057</u>	<u>38,927</u>	<u>24,767</u>	<u>245,265</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744		1,648	24,392
增 添	2,585		748	3,333
減 少	(3,167)		(1,648)	(4,8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62</u>		<u>748</u>	<u>22,91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039		4,520	32,559
增 添	1,637		-	1,637
減 少	(6,932)		(2,872)	(9,8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44</u>		<u>1,648</u>	<u>24,39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219		1,648	12,867
折 舊	4,614		208	4,822
減 少	(2,931)		(1,648)	(4,5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02</u>		<u>208</u>	<u>13,11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851		2,774	11,625
折 舊	4,772		549	5,321
減 少	(2,404)		(1,675)	(4,0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19</u>		<u>1,648</u>	<u>12,867</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260</u>		<u>540</u>	<u>9,80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9,188</u>		<u>1,746</u>	<u>20,93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525</u>		<u>-</u>	<u>11,525</u>

(九)投資性不動產

	自 有 資 產		使 用 權 資 產		總 計
	土 地 及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土 地 及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 8,611	3,515	-	-	12,126
重 分 類	(8,611)	(3,515)	-	-	(12,1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即期 初數)	<u>\$ 8,611</u>	<u>3,515</u>	<u>-</u>	<u>-</u>	<u>12,126</u>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	\$ -	718	-	-	718
折舊	-	17	-	-	17
重分類	-	(735)	-	-	(7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	\$ -	649	-	-	649
折舊	-	69	-	-	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718	-	-	718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	\$ 8,611	2,866	-	-	11,4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8,611	2,797	-	-	11,408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原出租資產轉為自用，故將其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	16,214

(十)無形資產

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專門技術	特許權	總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數)	33,905	5,00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3,905	6,000	39,905
減少	-	(1,000)	(1,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3,905	5,000	38,9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761	5,000	28,761
攤銷	4,726	-	4,726
減損損失	1,888	-	1,8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375	5,000	35,375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門技術	特許權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97	3,039	15,836
攤銷	5,568	1,308	6,876
減損損失	<u>5,396</u>	<u>653</u>	<u>6,04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61</u>	<u>5,000</u>	<u>28,761</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530</u>	-	<u>3,53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1,108</u>	<u>2,961</u>	<u>24,06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144</u>	-	<u>10,144</u>

根據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底執行減損測試結果，自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取得之人類間質幹細胞體外快速增生佐劑技術之授權，因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小於無形資產帳面金額，故認列專門技術減損損失1,888千元。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25,000	93,500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124	4,050
融資負債	<u>5,821</u>	<u>10,309</u>
合計	<u>\$ 130,945</u>	<u>107,859</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000</u>	<u>55,000</u>
利率區間	<u>2.03%~11%</u>	<u>1.85%~1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38,985	123,128
應收帳款移轉負債	-	58
融資負債	-	5,8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711)</u>	<u>(20,924)</u>
合計	<u>\$ 103,274</u>	<u>108,083</u>
利率區間	<u>2.03%~3.05%</u>	<u>1.4%~1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40,000千元及30,70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償還之金額分為30,022千元及30,732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4,652</u>	<u>4,440</u>
非流動	\$ <u>5,119</u>	<u>7,70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認列於損益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53</u>	<u>35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44</u>	<u>4,00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569</u>	<u>9,23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實驗室店面，辦公處所及實驗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皆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負債準備

	<u>111.12.31</u>	<u>110.12.31</u>
除役負債	\$ <u>891</u>	<u>900</u>

營業租賃協議若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將其回復至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則應將此除役金額提列負債準備。

(十五)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1.12.31</u>	<u>110.12.31</u>
一年內	\$ <u>-</u>	<u>220</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u>	<u>220</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7千元及629千元。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391	3,9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487)</u>	<u>(3,152)</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u>\$ (96)</u>	<u>78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4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41	6,0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7	(1,388)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76)	5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310)</u>	<u>(85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391</u>	<u>3,941</u>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52)	(3,585)
利息收入	(16)	(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9)	(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0)	(3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10</u>	<u>85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487)</u>	<u>(3,15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為列報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3</u>	<u>14</u>
管理費用	<u>\$ 3</u>	<u>14</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5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0 %	1.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52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4)	89
未來薪資增加率	88	(8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4)	10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5	(1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72千元及5,3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15	4,081
所得稅費用	<u>\$ 515</u>	<u>4,08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06</u>	<u>257</u>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3,685</u>	<u>(114,4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7	(22,88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661	2,545
免稅所得	(516)	(41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14)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9,12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3)	3,890
其他	-	1,819
	<u>\$ 515</u>	<u>4,08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虧損扣除	\$ 195,610	205,381
投資抵減	19,684	19,684
其他	769	1,022
	<u>\$ 216,063</u>	<u>226,087</u>

虧損扣除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	\$ 67,64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10,18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21,70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24,36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6,54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46,96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54,27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82,66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99,472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1,003,819</u>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103、106年申報)	\$ <u>19,684</u>	<u>19,684</u>

110.12.31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103、106年申報)	\$ <u>19,684</u>	<u>19,684</u>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二年或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虧損扣除	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資產減損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7	5,154	1,112	1,015	1,210	65	8,733
認列於損益	(71)	-	142	97	94	(65)	1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6)	-	-	-	-	-	(1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u>	<u>5,154</u>	<u>1,254</u>	<u>1,112</u>	<u>1,304</u>	<u>-</u>	<u>8,82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504	9,044	2,501	753	-	270	13,072
認列於損益	(70)	(3,890)	(1,389)	262	1,210	(205)	(4,0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7)	-	-	-	-	-	(2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77</u>	<u>5,154</u>	<u>1,112</u>	<u>1,015</u>	<u>1,210</u>	<u>65</u>	<u>8,7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11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71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9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53千元及150,000千元。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東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但若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低於0.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損)	\$ 3,170	(118,5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0,000	9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4	(1.3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股每股盈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淨利(損)	\$ <u>3,170</u>	<u>(118,5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90,000</u>	<u>90,00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04</u>	<u>(1.32)</u>

(二十)客戶之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檢 驗 事業處</u>	<u>食 安 事業處</u>	<u>精準醫學 事業處</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77,939	51,265	188,415	317,619
歐洲	-	618	-	618
合 計	<u>\$ 77,939</u>	<u>51,883</u>	<u>188,415</u>	<u>318,23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11,715	50,721	1,466	63,902
勞務提供	66,218	-	146,781	212,999
其他營業收入	6	1,162	40,168	41,336
	<u>\$ 77,939</u>	<u>51,883</u>	<u>188,415</u>	<u>318,237</u>
	<u>110年度</u>			
	<u>檢 驗 事業處</u>	<u>食 安 事業處</u>	<u>精準醫學 事業處</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u>\$ 62,935</u>	<u>50,400</u>	<u>130,028</u>	<u>243,36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11,401	49,825	1,983	63,209
勞務提供	51,534	-	124,848	176,382
其他營業收入	-	575	3,197	3,772
	<u>\$ 62,935</u>	<u>50,400</u>	<u>130,028</u>	<u>243,363</u>

2.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流動項目：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49	37,443	1,534
合約負債—預收細胞收入	<u>24,709</u>	<u>23,536</u>	<u>14,169</u>
合 計	<u>\$ 26,058</u>	<u>60,979</u>	<u>15,703</u>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非流動項目：			
合約負債—預收其他細胞 保存收入	\$ 3,408	3,023	2,554
合約負債—預收臍血細胞 保存收入	105,184	115,149	114,093
合約負債—檢測服務	476	522	568
合計	<u>\$ 109,068</u>	<u>118,694</u>	<u>117,21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公司為履行新簽訂之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長期合約，發生前置收集處理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合約履行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履約成本認列為資產(帳列預付款項)，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履約成本分別認列為資產2,293千元及1,675千元。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84	122
其他利息收入	11	2
	<u>\$ 495</u>	<u>124</u>

2.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違約金收入	\$ 399	350
租金收入	157	629
其他	397	530
	<u>\$ 953</u>	<u>1,509</u>

3.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888)	(6,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78	2,06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96	(557)
租賃修改損失	(12)	(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	(33)
其他	(4,024)	(784)
	<u>\$ 759</u>	<u>(5,755)</u>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5,022	3,096
融資借款之利息費用	491	923
應收帳款移轉利息費用	368	3,06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253</u>	<u>353</u>
	<u>\$ 6,134</u>	<u>7,433</u>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無估計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係用記錄減損損失，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與以認列；若實際發生該款項無法回收時，逕將備抵減損沖轉應收帳款。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影響。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票據	\$ 11,091	11,091	11,091	-	-	-	-
應付帳款	3,458	3,458	3,45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525	27,525	27,52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9,771	10,025	2,536	2,535	3,631	1,323	-
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u>269,930</u>	<u>283,751</u>	<u>24,434</u>	<u>147,985</u>	<u>35,576</u>	<u>38,502</u>	<u>37,254</u>
	<u>\$ 321,775</u>	<u>335,850</u>	<u>69,044</u>	<u>150,520</u>	<u>39,207</u>	<u>39,825</u>	<u>37,254</u>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應付票據	\$ 7,287	7,287	7,287	-	-	-	-
應付帳款	4,265	4,265	4,26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222	34,222	34,22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2,103	12,556	2,681	1,947	3,887	4,041	-
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u>236,866</u>	<u>255,023</u>	<u>18,478</u>	<u>119,903</u>	<u>29,350</u>	<u>46,732</u>	<u>40,560</u>
	<u>\$ 294,743</u>	<u>313,353</u>	<u>66,933</u>	<u>121,850</u>	<u>33,237</u>	<u>50,773</u>	<u>40,56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62	30.710	44,928	1,203	27.680	33,273
人民幣	6	4.408	28	90	4.344	412
日圓	501	0.232	116	6,011	0.241	1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	30.710	1,869	41	27.680	1,134
人民幣	-	-	-	225	4.344	97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2千元及316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分別為269,930千元及236,866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改變，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1%，將使本公司一年現金流出增加或減少各為2,699千元及2,369千元。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 72,286	72,286	-	-	72,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650	-	-	650	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55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425	-	-	-	-
其他應收款	251	-	-	-	-
存出保證金	11,393	-	-	-	-
長期應收款項	36,2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57,386	-	-	-	-
小計	326,234	-	-	-	-
合計	<u>\$ 399,170</u>	<u>72,286</u>	<u>-</u>	<u>650</u>	<u>72,9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69,93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4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52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9,771	-	-	-	-
小計	321,775	-	-	-	-
合計	<u>\$ 321,775</u>	<u>-</u>	<u>-</u>	<u>-</u>	<u>-</u>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 67,754	67,754	-	-	67,7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69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291	-	-	-	-
其他應收款	134	-	-	-	-
存出保證金	17,899	-	-	-	-
長期應收款項	19,888	-	-	-	-
小計	264,907	-	-	-	-
合計	\$ 332,661	67,754	-	-	67,7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36,86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22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2,103	-	-	-	-
存入保證金	110	-	-	-	-
小計	294,853	-	-	-	-
合計	\$ 294,85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依本公司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評等或客戶之財務資訊及銀行之照會等相關文件。授信額度係依個別客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帳齡、到期日及財務資訊。

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預計與銀行重新簽訂授信合約、出售有價證券及現金增資方式來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三)3.(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因自然避險後風險尚在可承受範圍內，故未進行避險操作。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62,129	472,2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556	159,695
淨負債	\$ 303,573	312,595
權益總額	\$ 244,644	241,454
負債資本比率	124.09 %	129.46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9,007	9,978	-	138,985
短期借款	107,859	23,086	-	130,945
租賃負債	12,103	(4,672)	2,340	9,77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8,969	28,392	2,340	279,701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9,039	(32)	-	129,007
短期借款	116,910	(9,051)	-	107,859
租賃負債	20,585	(4,886)	(3,596)	12,10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66,534	(13,969)	(3,596)	248,9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之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文龍	本公司之董事長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 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本公司之董事－信標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 1,632	2,237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租金支出	利息費用	租金支出
本公司之董事－信標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 53	658	68	658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信標公司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

2.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96	205
	其他關係人	14	-
		\$ 110	205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21	8,419
退職後福利	104	193
	\$ 7,125	8,6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127,125	118,514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64,245	63,057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8,61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含短期及長期)	-	2,797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質押	信用卡特約商店	6,000	7,000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質押	長期借款	6,000	-
其他金融資產－信託專戶存款	臍帶血保存費信託專戶	45,386	44,182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借款	-	58
存出保證金	短期及長期借款	3,000	3,000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1,081	4,050
		\$ 252,837	251,26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產品全家臍帶附約，臍帶間質幹細胞所有之寶寶的三等親內之親屬，如經判定確認於疾病治療部份需使用臍帶間質幹細胞，本公司可提供公開搜尋之臍帶血血庫配對成功之臍帶血一份，若本公司無法提供配對成功之臍帶血時提供20萬元予客戶，作為客戶醫療需求之補貼，此項合約之最大可能損失為賠償金額20萬元乘上該種合約之簽訂人數，截至報導日止之簽約人數為425人。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日與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準生技)簽訂NK/NKT免疫細胞放大與治療技術合作授權契約，授權期限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精準生技需協助本公司快速通過生長因子計畫及之產程開發、GTP異地查核，且與醫學中心簽訂細胞供應商契約，成為醫學中心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委託實驗室，合約總價為2,000萬元整，本公司已全數付清款項，帳列於無形資產。另，訂有分潤條款，本公司通過特管辦法成為合格供應商後，需按每袋售出價格分享不同比例利潤予精準生技(1)30萬元以上利潤分享為售價之5%；(2)20萬元以上未滿30萬元利潤分享為售價之4%；(3)15萬元以上未滿20萬元利潤分享為售價之2.5%；(4)10萬元以上未滿15萬元利潤分享為售價之2%。且本合約簽訂有股份交換條款，因此合作使本公司每股盈餘達到0.5元時，始進行交換程序，交換程序以「換股協議書」另訂之。
- (三)本公司為開發人體體外檢驗試劑新業務，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與國內特定公司簽訂合作合約書，合約期間為五年(簽約日為起始日)，本公司得以取得下列項目，並需依合約規定，分階段支付對方款項：
- 1.指定人體體外檢驗試劑之獨家生產製作、指定商品市場開發及銷售、研究檢測追蹤儀與資料庫開發及建置和使用及取得股權等。
 - 2.每年需支付對方指定商品銷售總金額(未稅)合約明定比例的營業分潤權利金。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將分階段支付對方款項，若合約履行進度順利，則依下列情形支付款項：
 - 1.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分3至6階段支付製作、市場開發推廣、資料庫建置等費用及取得股權。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已累積支付27,568千元，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帳列研發費用8,894千元及9,5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預付款項計9,150千元。
 - 2.民國一〇八年七月至一一三年七月，各年度需支付商品銷售總金額(未稅)合約明定比例的營業分潤權利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與該公司簽訂附約，原先取得之獨家授權委託變更為非獨家授權委託，以及將可以優惠價格取得之股權由222千股變更為105千股。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四月八日以每股10元取得其股權105千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月五日與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TAT-HoxB4生產、應用等多項專利技術以及相關專利之所有權移轉合約，本公司依照合約規範之進度分階段收取權利金。

依合約規定，若對方新藥開發進度順利，或者將本標的物讓渡或授權，本公司可分階段取得權利金：(1)第一階段權利金為美金150萬元。(簽約後收取30%、技術文件交付並驗收後收取60%、專利及商標移轉之各國官方收件且經代理事務所通知後收取10%)。(2)第二至第四階段合計可收取權利金為美金2,400萬元(第一期/二期臨床試驗通過後收取美金200萬元、第三期臨床試驗通過後收取美金700萬元、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審核發給藥證後收取美金1,500萬元)。(3)若對方於第二至第四階段期間讓渡或授權本移轉標的予第三人，可收取30%、20%、15%不同比率之分潤權利金。(4)若對方新藥查驗登記審核上市後，可依據產品銷售之稅後淨利3%之分潤權利金。但分潤時間為10年，或該藥物販售專利到期，以時間較短者為主。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年上半年度完成與和迅公司約定之專利及商標之移轉，並收取第一階段權利金剩餘10%，計美金15萬元，合約款項已符合收入認列之條件，於民國一一年度列報於其他營業收入，計40,168千元。

- (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三十日經衛生福利部函覆認可「自體免疫細胞(CIK)」治療「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細胞治療施行計畫之細胞製備場業已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

本公司目前業已與花蓮慈濟醫院、台中慈濟醫院及台北新光醫院簽屬細胞製劑委託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須提供上述醫療院所血液採檢、細胞培養、儲存、檢驗及運送等作業，並依合約約定，於每次施打療程結束後，依照合約約定，收取價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020	92,270	114,290	21,671	108,733	130,404
勞健保費用	2,143	8,214	10,357	2,080	9,124	11,204
退休金費用	1,062	3,913	4,975	1,035	4,322	5,357
董事酬金	-	170	170	-	240	2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82	3,843	5,025	1,111	4,721	5,832
折舊費用	11,034	12,422	23,456	12,355	11,161	23,516
攤銷費用	4,412	314	4,726	4,413	2,463	6,87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4人及164人，而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糖聯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 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4	72,286	2.19 %	72,286	-
本公司	股票： 世延生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5	650	2.75 %	65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管理階層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功能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 (一)檢驗事業處：藥物濫用認證檢測服務及管理。
- (二)食安事業處：藥物殘留檢測試劑銷售。
- (三)精準醫學事業處：臍血保存、檢測及臍血基因相關客戶服務。
- (四)液體活動事業處：人用體外檢驗試劑銷售。
- (五)研發處：造血幹細胞增生技術發展及新藥發展與相關實驗。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 年度						合 計
	檢 驗 事 業 處	食 安 事 業 處	精 準 醫 學 事 業 處	液 體 活 檢 事 業 處	研 發 處	其 他 部 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939	51,883	188,415	-	-	-	318,237
部門間收入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495	495
收入總計	<u>\$ 77,939</u>	<u>51,883</u>	<u>188,415</u>	<u>-</u>	<u>-</u>	<u>495</u>	<u>318,73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604</u>	<u>(4,076)</u>	<u>(21,710)</u>	<u>-</u>	<u>-</u>	<u>(4,133)</u>	<u>3,685</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u>-</u>	<u>-</u>

	110 年度						合 計
	檢 驗 事 業 處	食 安 事 業 處	精 準 醫 學 事 業 處	研 發 處	其 他 部 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935	50,400	130,028	-	-	243,363	
部門間收入	-	-	-	-	-	-	
利息收入	-	-	-	-	124	124	
收入總計	<u>\$ 62,935</u>	<u>50,400</u>	<u>130,028</u>	<u>-</u>	<u>124</u>	<u>243,48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513</u>	<u>(26,381)</u>	<u>(70,306)</u>	<u>(24,605)</u>	<u>(10,665)</u>	<u>(114,444)</u>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u>-</u>	

(註)未提供部門總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揭露各報導部門資產金額。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收入地區別請詳附註六(二十)。

地 區 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259,785</u>	<u>280,62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主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甲公司	\$ <u>40,177</u>	註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84 頁至第 13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267,657	260,130	(7,527)	(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265	245,217	(48)	(0.01)
無形資產		10,144	3,530	(6,614)	(65.20)
其他資產		190,678	197,896	7,218	3.78
資產總額		713,744	706,773	(6,971)	(0.97)
流動負債		245,077	243,065	(2,012)	(0.82)
非流動負債		227,213	219,064	(8,149)	(3.58)
負債總額		472,290	462,129	(10,161)	(2.15)
股本		900,000	9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53	0	(53)	(100.00)
保留盈餘		(658,599)	(654,954)	3,645	(0.55)
其他權益		-	(402)	(402)	0.00
庫藏股票		-	-	-	0.00
非控制權益		-	-	-	0.00
權益總額		241,454	244,644	3,190	1.32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如下： 無。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243,363	318,237	74,874	30.76
營業成本	118,571	125,657	7,086	5.97
營業毛利	124,792	192,580	67,788	54.32
營業費用	227,681	184,968	(42,713)	(18.76)
營業損益	(102,889)	7,612	110,501	(107.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55)	(3,927)	7,628	(66.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盈餘 (損失)	(114,444)	3,685	118,129	(103.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81	515	(3,566)	(87.38)
本期淨利(損)	(118,525)	3,170	121,695	(102.67)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如下：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所致。				
2.營業損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盈餘(損失)及本期淨利(損)較110年增加，主要係111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仍會成長，依據如下：

- 1.因近年發生了數起食品殘留藥物添加超標，而危及健康，主管機關及優良食品廠商均重視相關事件，主管機關應會以法規加以規範，廠商應會自主加強檢測，故增加檢驗試劑之需求。
- 2.國人已有預防醫學及保險之觀念，而願意先儲存細胞，以備未來使用，或者轉給有需求者使用，故增加細胞儲存服務之需求。
- 3.衛福部公告「特管辦法」之細胞治療，本公司與各醫院合作，申請細胞治療技術及細胞製備場所同意與認可，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獲取十二項細胞治療項目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因此依特管辦法之細胞技術服務收入將會成長。

除上述原因等，本公司仍投入研究發展，以使產品及服務更能滿足客戶之需求，而增加新產品，且加強行銷，以擴展市場及增加客戶。如109年度可依「特管辦法」提供細胞技術服務等，客戶群擴充至癌症病患等，雖近三年來受COVID-19疫情影響，病患至醫院治療意願降低，但對其他業務亦有正面影響，故預計營收將能成長，而對公司未來財務面亦有挹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流入(出)	(48,082)	(20,593)	27,489	(57.17)
投資活動流入(出)	(15,198)	(8,828)	6,370	(41.91)
籌資活動流入(出)	(13,916)	28,282	42,198	(303.23)
淨現金流入(出)	(77,196)	(1,139)	76,057	(98.52)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如下：				
1.營業活動流入(出)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較110年增加。				
2.籌資活動流入(出)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較110年增加。				
3.淨現金流入(出)增加，主要係111年籌資活動流入(出)增加及營業活動流入(出)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112/01/0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2)	預計全年其他現金淨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之餘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8,556	5,846	50,947	101,76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其他現金淨流出量主要為預計償還債務及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無。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6,134 仟元，占當期營收淨額之 1.92%；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且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所產生資金以存放於銀行存款為主，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並注意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以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其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兌換損益主要為與國外往來之進銷行為產生，本公司 111 年度外銷金額占營收淨額比率為 9.07%，111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 4,096 仟元，占本公司營收淨額比率為 2% 以下，故匯率變動對本司損益的影響不大。惟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穩健保守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1)充分利用相同幣別收支互沖，直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換匯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之領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基於穩健與務實之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與風險控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食安健康事業處

- A.酵素免疫檢驗試劑之各項開發
- B.快速檢驗試劑之各項開發
- C.化學類檢驗試劑之各項開發
- D.檢驗試劑開發代工服務
- E.小型實驗室協助設立與技術提供
- F.醫療器材廠之各項開發與代工服務

(2)檢驗事業處

- A.新興毒品尿液確認檢驗方法開發
- B.毒品原物檢測與鑑定服務之各項開發

- (3)精準醫學事業處
 - A.免疫細胞培養與治療
 - B.退化性關節炎治療細胞培養
 - C.外泌體研究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投入已依據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以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112年度預計投入約3仟萬元之研發費用，以支應各項研發計畫所需經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以提供給經營管理階層決策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生物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且生技產業為政府扶植之新興產業，公司將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積極擴充，產能規模及提高研發能力，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2.資通安全風險

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確保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需求，因應措施如下：

- (1)防止程式、資料檔案及相關電腦作業文書之安全作業。
 - (2)建置防火牆之安全管理機制。
 - (3)加強網路傳輸安全管理與控管。
 - (4)隨時進行資訊安全監控管理。
 - (5)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注意事項及管制措施。
 - (6)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作業安全，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7)依「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之規定進行內部作業控管。
 - (8)制訂「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作業」執行災害復原計畫，除每日執行電子資料備份外，定期依執行備份資料還原測試，目前所有電腦設備均有安裝合法防毒軟體，於內部網路架設防火牆，以確保公司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而可能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本業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良好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客戶包括政府機關及教育機構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發生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
- 2.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不做盲目之資本競賽以求產業之健康發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對各供應廠商進行價格比較、產品品質分析及與新廠商洽談，以調控進貨集中之風險，避免單一供應廠商進貨比重過高。但因公司行業之特性，部份品項之供應商較少，符合公司需求者較少，但仍致力及持續避免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產品銷售或提供勞務以內銷市場為主，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檢驗試劑等銷貨收入、濫用藥物檢測服務收入、臍血儲存等服務收入、基因檢測服務收入，且以自然人客戶數量較多，如臍血儲存服務之客戶幾乎全部為自然人客戶，且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拓展市場及新客戶，並與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未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事件

-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生技產業之研究開發資金需求龐大，資金不足風險

(1)政府之協助與推動

生技產業需有長期穩定之資金投入產品之開發與臨床試驗，對中小企業資金籌措的負擔較大，所幸政府在研發上提供各項協助，如 SBIR 研發補助、產學合作計畫補助等，政策上亦鼓勵生技產業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等，得以分擔資金籌措之壓力，故本公司積極爭取各項政策優惠，並於 101 年登錄興櫃掛牌，得以進入資本市場。

(2)在資本市場上籌資

因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等能力，以健全公司體質朝向永續經營。

2.生技產業商品化時間長且有失敗風險

(1)目前之產品及研發技術具競爭力

本公司藥物殘留檢驗試劑其生產製程技術和抗體，均獲國內專利權之保護，亦取得英國 UKAS 的 ISO 9001 國際品管認證之檢驗試劑產品量產、製程設計及品管經驗。目前已完成醫療器材製造廠設置，更可滿足人用醫療檢驗需求。另

藥物濫用技術及認證實驗室亦獲衛福部認可，並具尿液大量篩選的經驗，和擁有優秀的專業人員與先進的檢驗儀器，在多元化的發展中，皆按期程，投資新設備和延聘專業人才，相對，也積極與學術機構進行交流、研發及驗證相關技術，藉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2)開發商品化時程較短之新產品，以增加公司產品之廣度

本公司以目前之產品及研發技術之優勢，開發商品化時程較短之新產品，未來將可挹注營收及資金，以補新藥開發時程較長所需資金等。

- A.濫用藥物檢測服務近期實驗室積極開發新興毒品檢驗技術，並已完成新建購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以面對未來多樣性毒品市場之檢驗鑑定分析需求。
- B.細胞保存等服務將提供更多優質保存服務，不限於服務每年約 15 萬至 20 萬新生兒臍帶血客戶，將拓及國內 2,300 萬人口之細胞保存市場，如成人周邊血液幹細胞、脂肪幹細胞與免疫細胞保存等項目，力求一次的保存設備投資，多重服務推出，全面提升業績。
- C.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公告「特管辦法」，根據衛福部統計，免疫細胞治療部分，實體癌的第四期病人約 2 萬人，第一期到第三期實體癌標準治療無效的病人，以及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的病人約有近 8 萬人。衛福部統計資料也提到，台灣退化性關節炎的盛行率約為 15%，約有 350 萬人受關節退化之苦，每年更有超過 2 萬人進行人工關節手術。本公司已於 108 年底與醫院診所合作，並於 109 年初起開始提供特管辦法之免疫細胞、骨髓間質幹細胞技術服務，得以提供客戶高品質細胞培養及儲存雙重服務。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蘇文龍



